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远明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远明

联系方式：15957724577

邮编：32506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 层、 2 层、4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	56
附件 3 工况证明、基础信息、水费单	57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61
附件 5 排污登记	10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10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3
附件 8 验收意见	128
附件 9 监测方案	136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45
附件 11 车间照片	173
附件 12 废气处理方案	174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213
附件 14 应急预案	217
附件 15 生产废水外运合同、资质及排污权凭证	218
附件 16 公示情况	225

前言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氟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瓯建（2021）188 号），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和排污登记。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向陈国强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 层、2 层、4 层）的现有厂房，搬迁至此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为 1215 平方米，原有项目已停产清空，迁建后生产规模变为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拉丝、喷砂、抛光、清洗、喷漆、烘干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项目类别，实行登记管理。

企业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32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2L4WIFY24002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9%。企业劳动定员为 13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氟邦防腐科技

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层、 2 层、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中柯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温州全众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温 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4MA2L4WIFY24002W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 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 2、《关于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 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4）32号]，2024年3月1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28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7-174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7月19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①	35 ^①	8 ^①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12（15） ^②	2（4） ^②	0.3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拉丝、喷砂、抛光、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企业边界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乙酸酯类	60		0.5（乙酸丁酯）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VOCs 1.039t/a、烟粉尘 0.513t/a。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排污权有效期至 2027 年，迁建后无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无需购买新的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氟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瓯建〔2021〕188 号），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和排污登记。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向陈国强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 层、2 层、4 层）的现有厂房，搬迁至此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为 1215 平方米，原有项目已停产清空，迁建后生产规模变为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拉丝、喷砂、抛光、清洗、喷漆、烘干等。企业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3月18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32号。企业已于2024年6月5日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2L4WIFY24002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9%。企业劳动定员为13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层、 2 层、4 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9%。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3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五金配件	150万件	115万件	115万件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层、 2 层、4 层)，东北侧为农田，东南侧为温州金多保锁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其他企业堆场，西北侧为树林，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东北侧



东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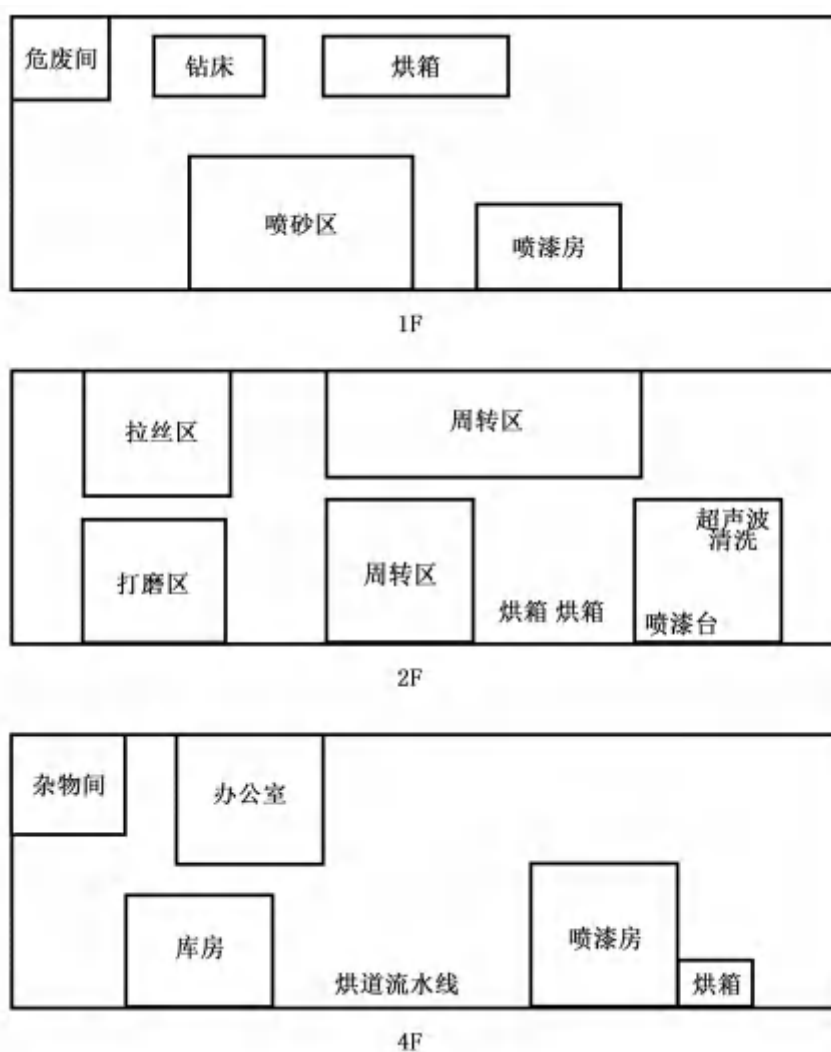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	冲床	台	6	0	0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车床	台	5	2	0	少 2 台
	钻床	台	2	1	1	与环评一致
/	滚筒	台	1	0	0	与环评一致
/	打磨机	台	2	0	0	与环评一致
/	抛丸机	台	3	0	0	与环评一致
拉丝	砂带机	台	0	7	9（2 台备用）	增加 2 台备用
喷砂	喷砂机	台	0	7	4	少 3 台
抛光	抛光机	台	0	1	1（1 机 2 工位）	与环评一致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	喷塑台	台	4	0	0	与环评一致
喷漆	喷漆台	台	4	3	2	少 1 台
烘干	烘箱	台	9	7	4	少 3 台
	烘道流水线	条	2	1	1	与环评一致
/	空压机	台	3	2	4（2 台备用）	增加 2 台备用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24年7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与环评相比
1	半成品锌合金件	吨/年	300	225	14	172	少 53
2	半成品铁件	吨/年	200	150	9.6	115	少 35
3	油漆	吨/年	5	5	0.17	2	少 3
4	稀释剂	吨/年	1	1.25	0.07	0.8	少 0.2

5	洗洁精	吨/年	0	0.08	0.006	0.07	少 0.01
6	润滑油	吨/年	0.025	0.025	0.0017	0.02	少 0.005
7	抹布	吨/年	0.01	0.01	0.0006	0.008	少 0.002
8	磨料	吨/年	2	2	0.125	1.5	少 0.5
9	钢丸	吨/年	1	0	0	0	与环评一致
10	塑粉	吨/年	2	0	0	0	与环评一致
11	用电量	千度电/年	220	170	12.697	152	少 18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年使用239.5吨，其中生活用水195吨，喷漆用水35.9吨，清洗用水8.6吨，合计排放废水196吨，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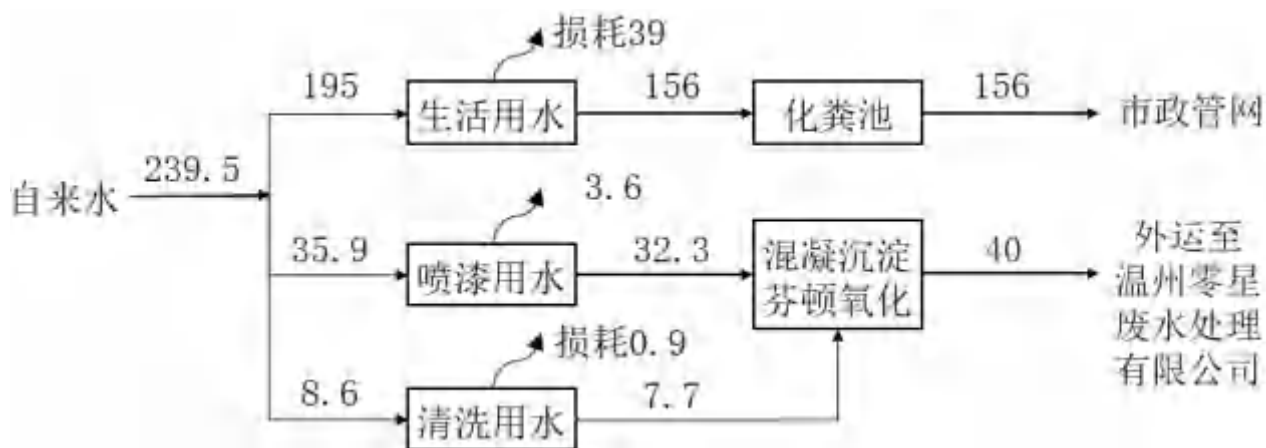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单位：t/a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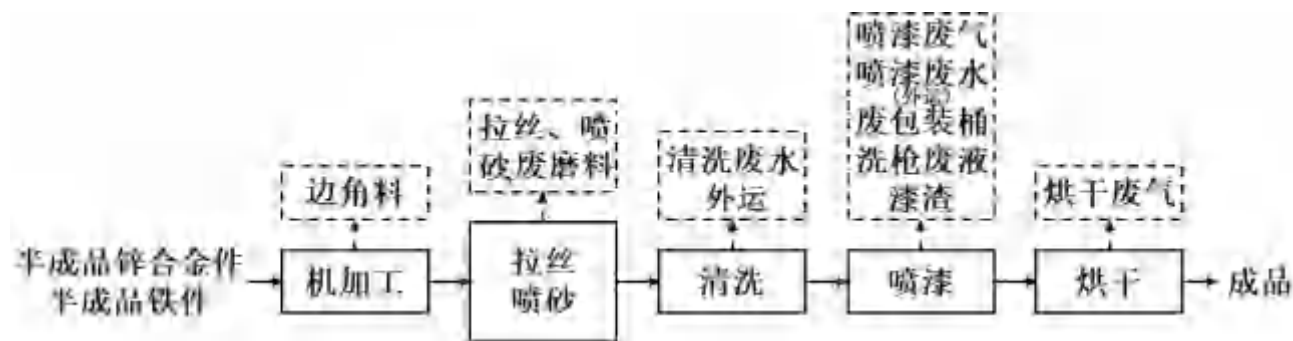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使用钻床对外购的半成品锌合金件、半成品铁件进行少量机加工。

拉丝、喷砂、抛光：不同产品需根据客户的产品外观要求，选择拉丝、喷砂、抛光（干式）中的一种工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用砂带机、喷砂机、抛光机 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氧化皮，得到不同表面纹理。清洗：将工件放在超声波清洗机内使用洗洁精（pH 约为 7）进行清洗。

喷漆：在喷漆台内对工件喷涂油漆。

烘干：喷涂油漆后的工件在烘箱和烘道流水线内烘干固化。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设年产150万件五金配件，现实际达到年产五金配件115万件，原辅料消耗情况少于环评。车床少2台，喷砂机、烘箱各少3台，喷漆台少1台，砂带机、空压机各增加2台备用。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原环评要求拉丝、喷砂、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现实际拉丝、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1#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1#经布袋除尘2#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2#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1#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1#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废气2#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3#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业。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现实际达到年产五金配件115万件，原辅料消耗情况少于环评。车床少2台，喷砂机、烘箱各少3台，喷漆台少1台，砂带机、空压机各增加2台备用。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垵工业区 1 栋(1层、2 层、4 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有：机加工、拉丝、喷砂、抛光、清洗、喷漆、烘干。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COD、氨氮、	废水：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气：拉丝、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1#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1#经布袋除尘2#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总氮、总磷）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拉丝、喷砂、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固废：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洗枪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2#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1#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1#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废气2#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 排放。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3#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 其他与环评一致。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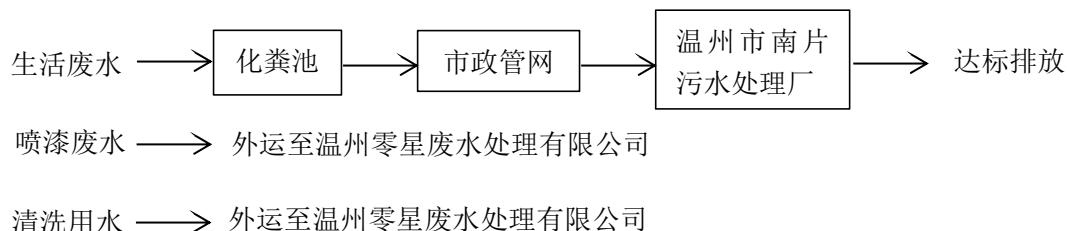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拉丝、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1#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1#经布袋除尘2#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2#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1#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1#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废气2#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 排放。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3#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备	排气筒高度
1	拉丝、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引高 25m 排放 DA001
2	喷砂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	引高 25m 排放 DA002
3	喷砂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自带滤芯除尘	引高 25m 排放

				DA003
4	喷漆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1#	引高 25m 排放 DA004
5	喷漆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2#	引高 25m 排放 DA005
6	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3#	引高 25m 排放 DA006
烘干 废气 活性 炭吸 附 3#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1#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2#			拉 丝、 抛光 废气 布袋 除尘 1#	
喷砂 废气 1#布 袋除 尘 2#			喷砂 废气 2#自 带滤 芯除 尘	

3.3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废包装桶、洗枪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洗枪废液（HW06，900-402-06）、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 t/a	2024年7月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锌合金、铁	一般固废	335-001-09 335-001-10	3.75	0.2	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磨料	喷砂	固态	玻璃砂	一般固废	335-001-99	2	0.08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锌合金、铁	一般固废	335-001-66	0.624	0.05	0.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化纤滤袋、粉尘	一般固废	335-001-99	0.02	0.002	0.02	
一般包装废物	包装拆解	固态	纸箱、木箱、塑料袋	一般固废	335-001-07	0.2	0.016	0.19	
废包装桶	喷漆	固态	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0.017	0.2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喷漆	半固态	沾染有机溶剂的树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57	0.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03	1.17	14.03	
洗枪废液	喷漆	液态	废稀释剂、树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025	0.002	0.02	委托温州科平环保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树脂	危险废物	HW49 ， 900-041-49	0.02	0.167	2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 900-217-08	0.02	0.002	0.01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 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 900-249-08	0.001	0.00016	0.001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 900-041-49	0.02	0.0017	0.0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 336-064-17	0.6	0	0	不产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	一般固废	335-001-07	1.95	0.15	1.8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内照片					危废仓库外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6	2
	废气	8	20
	噪声	1	1
	固废	2	2
	其他运营费用	2	2

环保投资合计	19	27
项目总投资	300	3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层、2 层、4 层), 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层、2 层、4 层),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为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 后纳入污水管网, 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 其余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 后纳入污水管网, 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 其余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废气	拉丝、喷砂、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喷漆、烘干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拉丝、喷砂、抛光等工序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已落实。本项目拉丝、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1#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1#经布袋除尘2#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2#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1#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1#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废气2#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 排放。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3#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	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洗枪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

			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迁建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烟粉尘 0.513t/a，挥发性有机物 1.039t/a。 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排污权有效期至 2027 年，迁建后无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无需购买新的排污权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784t/a、氨氮 0.000392t/a、总氮 0.002352t/a、VOCs 0.082t/a、工业烟粉尘 0.15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烟粉尘 0.513t/a，挥发性有机物 1.039t/a。 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完成或更新排污许可登记。
- 3、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 4、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32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氟邦 240722-1A1-2	168 mg/L	172 mg/L	1.2	10	合格
	2024.7.24	氟邦 240723-2A1-2	114 mg/L	112 mg/L	0.9	1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氟邦 240722-1A1-2	6.47 mg/L	6.45 mg/L	0.2	10	合格
	2024.7.24	氟邦 240723-2A1-2	7.72 mg/L	7.67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氟邦 240722-1A1-2	68.5 mg/L	68.3 mg/L	0.1	5	合格
		氟邦 240723-2A1-2	52.5 mg/L	52.3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氟邦 240722-1A1-2	33.7 mg/L	33.2 mg/L	0.7	10	合格
		氟邦 240722-1A2-2	32.3 mg/L	31.9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氟邦 240722-1G2	2.02 mg/m ³	2.04 mg/m ³	0.5	15	合格
		氟邦 240722-1G3	2.02 mg/m ³	2.01 mg/m ³	0.2	15	合格
		氟邦 240723-2G2	1.65 mg/m ³	1.64 mg/m ³	0.3	15	合格
		氟邦 240723-2G3	1.65 mg/m ³	1.67 mg/m ³	0.6	15	合格
		氟邦 240722-1L3	1.67 mg/m ³	1.68 mg/m ³	0.3	20	合格
		氟邦 240722-1O3	1.68 mg/m ³	1.69 mg/m ³	0.3	20	合格
		氟邦 240723-2L3	1.63 mg/m ³	1.65 mg/m ³	0.6	20	合格
		氟邦 240723-2O3	1.65 mg/m ³	1.65 mg/m ³	0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氟邦 240722-1A4-2	145 mg/L	140 mg/L	1.8	20	合格
	2024.7.24	氟邦 240723-2A4-2	118 mg/L	122 mg/L	1.7	2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氟邦 240722-1A4-2	6.65 mg/L	6.22 mg/L	3.3	20	合格
	2024.7.24	氟邦 240723-2A4-2	4.85 mg/L	4.82 mg/L	0.3	2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氟邦 240722-1A4-2	64.3 mg/L	63.0 mg/L	1.0	20	合格
		氟邦 240723-2A4-2	53.8 mg/L	52.3 mg/L	1.4	20	合格
氨氮	2024.7.24	氟邦 240722-1A4-2	31.1 mg/L	31.4 mg/L	0.5	20	合格
		氟邦 240723-2A4-2	27.2 mg/L	26.8 mg/L	0.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4.7.24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23-7.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7.40 µg	14.6 µg	7.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4.7.24	5.61 µg	11.0 µg	5.00 µ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24	32.5 µg	62.4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24	31.8 µg	72.0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乙酸丁酯	2024.7.25-27	0 ng	22.3 ng	20.0 ng	112	96-122	合格

邻二甲苯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1.1 ng	40.0 ng	103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24	10.0 µg	9.73 µg	2.7	5	合格
总氮	2024.7.2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8.84 mg/m ³	8.20 mg/m ³	7.2	10	合格
		8.84 mg/m ³	7.98 mg/m ³	9.7	10	合格
		8.84 mg/m ³	9.07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9.21 mg/m ³	4.2	10	合格
乙酸丁酯	2024.7.25-27	20.0 ng	17.6 ng	12	3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19.0 ng	5.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39.3 ng	1.8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2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

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O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员	O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OY202112
报告批准人	潘肖初	报告批准人	OY202440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陈斌	采样员	OY2023217
	王少琼	采样员	OY202422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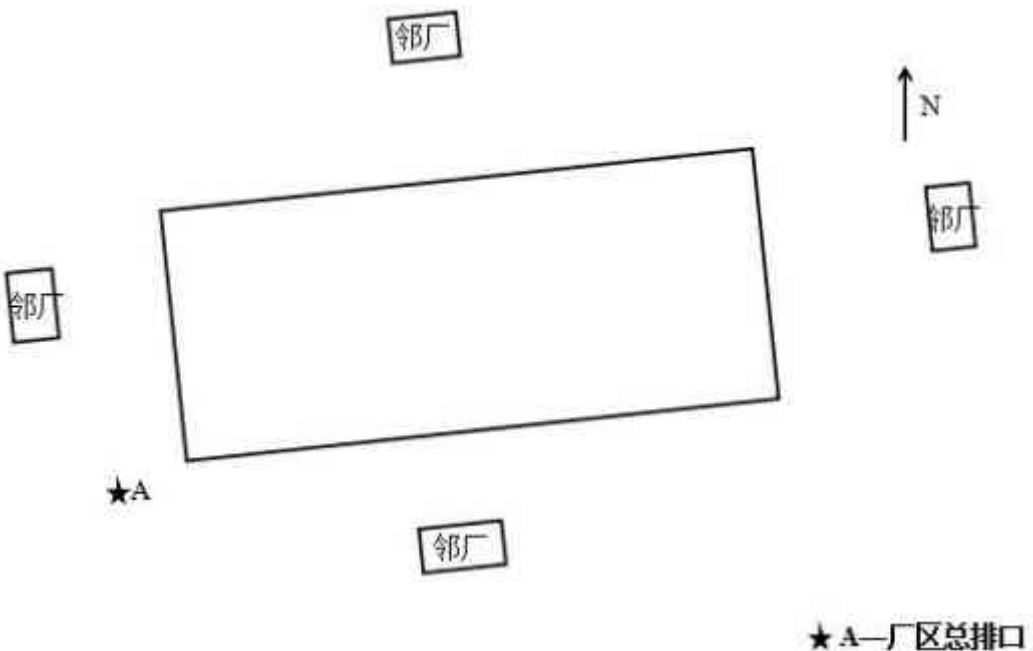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拉丝、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1#喷砂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2#喷砂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2天，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其他因子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日-23日
	厂界下风向E			
	厂界下风向F			
	厂界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日-23日

○B—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拉丝、抛光粉尘排放口
 ○I—1#喷砂粉尘排放口
 ○J—2#喷砂粉尘排放口
 ●O—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K、L、M、N—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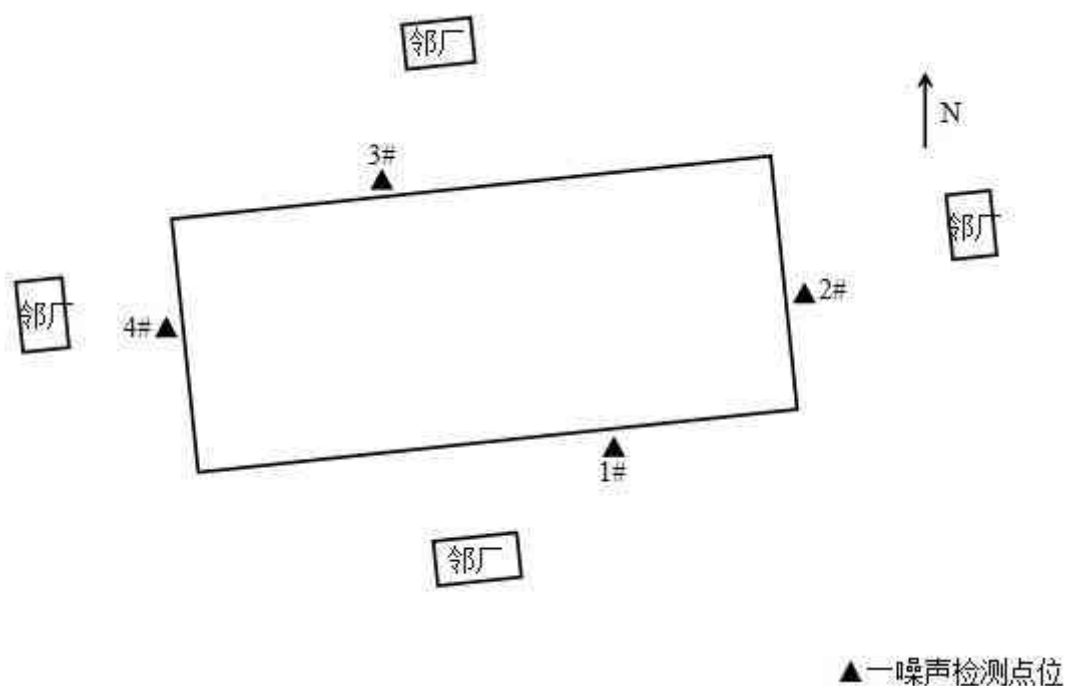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7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的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现场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7.22	10:00-11:00	西北	1.2	34.5	101.3	晴
	12:00-13:00	西北	1.3	34.7	101.2	晴
	14:00-15:00	西北	1.2	34.9	101.1	晴
	16:01-16:10	西北	1.3	34.4	101.2	晴
2024.7.23	10:05-11:05	西北	1.3	33.8	101.4	晴
	12:05-13:05	西北	1.4	34.1	101.3	晴
	14:05-15:05	西北	1.3	34.5	101.1	晴
	16:07-16:15	西北	1.2	34.3	101.2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3日	
五金配件	150万件	115万件	0.38 万件	0.4 万件	76-8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3日
1	冲床	台	0	0	0	0
2	车床	台	2	0	0	0
3	钻床	台	1	1	1	1

4	滚筒	台	0	0	0	0
5	打磨机	台	0	0	0	0
6	抛丸机	台	0	0	0	0
7	砂带机	台	7	9 (2 台备用)	7	7
8	喷砂机	台	7	4	4	4
	抛光机	台	1	1	1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喷塑台	台	0	0	0	0
	喷漆台	台	3	2	2	2
	烘箱	台	7	4	4	4
	烘道流水线	条	1	1	1	1
	空压机	台	2	4 (2 台备用)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22	10:34	微黄微浊	6.8	170	6.46	68.4	33.4	112	58.8
	12:35	微黄微浊	6.7	159	6.29	65.3	32.1	105	56.1
	14:37	微黄微浊	6.8	147	6.26	65.1	34.4	102	51.2
	16:39	微黄微浊	6.7	145	6.65	64.3	31.1	121	49.5
厂区总排口 7.23	10:40	微黄微浊	6.8	113	7.70	52.4	29.4	94	38.8
	12:43	微黄微浊	6.8	125	7.79	53.6	25.8	91	43.4
	14:45	微黄微浊	6.7	120	7.26	56.9	29.9	83	38.2
	16:46	微黄微浊	6.7	118	7.98	53.8	27.2	82	39.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7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率见表7-7。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8)	<20	/	$<2.70 \times 10^{-1}$	/
		<20 (8)				
		<20 (7)				
	非甲烷总烃	2.60	2.53	/	3.41×10^{-2}	/
		2.51				
		2.48				
	乙酸丁酯	<0.005	0.011	/	1.48×10^{-4}	/
		0.028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	$<5.39 \times 10^{-5}$	/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	$<1.21 \times 10^{-4}$	/
		<0.009				
		<0.009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4)	<20	30	$<2.62 \times 10^{-1}$	达标
		<20 (4)				
		<20 (4)				
	非甲烷总烃	1.76	1.75	80	2.30×10^{-2}	达标
		1.75				

		1.73					
	乙酸丁酯	<0.005	<0.005	60	<6.56×10 ⁻⁵	达标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40	<5.25×10 ⁻⁵	达标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1.18×10 ⁻⁴	达标	
		<0.009					
		<0.009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20（8）	<20	/	<1.01×10 ⁻¹	/	
		<20（8）					
		<20（7）					
	非甲烷总 烃	2.55	2.51	/	1.27×10 ⁻²	/	
		2.47					
		2.50					
	乙酸丁酯	<0.005	<0.005	/	<2.53×10 ⁻⁵	/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	<2.03×10 ⁻⁵	/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	<4.56×10 ⁻⁵	/	
		<0.009					
		<0.009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20（4）	<20	30	<9.90×10 ⁻²	达标
			<20（4）				
<20（4）							
非甲烷总 烃		1.72	1.70	80	8.41×10 ⁻³	达标	
		1.69					
		1.68					
乙酸丁酯		<0.005	<0.005	60	<2.47×10 ⁻⁵	达标	
		<0.005					

	邻二甲苯	<0.005	<0.004	40	<1.98×10 ⁻⁵	达标
		<0.004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4.45×10 ⁻⁵	达标
		<0.009				
		<0.009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8)	<20	/	<5.60×10 ⁻²	/
		<20 (7)				
		<20 (7)				
	非甲烷总烃	2.44	2.43	/	6.80×10 ⁻³	/
		2.38				
		2.48				
	乙酸丁酯	0.006	<0.005	/	<1.40×10 ⁻⁵	/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	<1.12×10 ⁻⁵	/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	<2.52×10 ⁻⁵	/
		<0.009				
		<0.009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4)	<20	30	<6.93×10 ⁻²	达标
		<20 (4)				
		<20 (4)				
	非甲烷总烃	1.90	1.98	80	6.28×10 ⁻³	达标
		1.72				
		1.82				
	乙酸丁酯	<0.005	<0.005	60	<1.73×10 ⁻⁵	达标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40	<1.39×10 ⁻⁵	达标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3.12×10 ⁻⁵	达标
		<0.009				
		<0.009				
		<0.009				
拉丝、抛光粉尘排放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4)	<20	30	<3.14×10 ⁻²	达标
		<20 (4)				
		<20 (4)				
1#喷砂粉尘排放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4)	<20	30	<3.13×10 ⁻²	达标
		<20 (4)				
		<20 (4)				
2#喷砂粉尘排放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4)	<20	30	<3.12×10 ⁻²	达标
		<20 (4)				
		<20 (4)				
拉丝、抛光粉尘排放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4)	<20	30	<3.11×10 ⁻²	达标
		<20 (4)				
		<20 (4)				
1#喷砂粉尘排放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4)	<20	30	<3.10×10 ⁻²	达标
		<20 (4)				
		<20 (4)				
2#喷砂粉尘排放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4)	<20	30	<3.10×10 ⁻²	达标
		<20 (4)				
		<20 (4)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8)	<20	/	<2.68×10 ⁻¹	/
		<20 (8)				
		<20 (8)				
	非甲烷总烃	2.73	2.61	/	3.50×10 ⁻²	/
		2.61				
		2.49				
	乙酸丁酯	0.040	0.042	/	5.64×10 ⁻⁴	/
		0.060				

		0.02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	<5.37×10 ⁻⁵	/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	<1.21×10 ⁻⁴	/
		<0.009				
		<0.009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20（4）	<20	30	<2.62×10 ⁻¹	达标
		<20（4）				
		<20（4）				
	非甲烷总 烃	1.90	1.83	80	2.40×10 ⁻²	达标
		1.82				
		1.76				
	乙酸丁酯	0.010	0.006	60	7.87×10 ⁻⁵	达标
		0.006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40	<5.25×10 ⁻⁵	达标
		<0.004				
		<0.004				
	对/间二 甲苯	<0.009	<0.009		<1.18×10 ⁻⁴	
		<0.009				
		<0.009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20（8）	<20	/	<1.00×10 ⁻¹	/
		<20（8）				
		<20（7）				
	非甲烷总 烃	2.41	2.39		1.20×10 ⁻²	/
		2.37				
		2.39				
	乙酸丁酯	<0.005	0.008	/	4.01×10 ⁻⁵	/
		0.020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	<2.00×10 ⁻⁵	/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	<4.51×10 ⁻⁵	/	
		<0.009					
		<0.009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4）	<20	30	<9.90×10 ⁻²	达标	
		<20（4）					
		<20（4）					
	非甲烷总烃	1.70	1.69	80	8.37×10 ⁻³	达标	
		1.68					
		1.69					
	乙酸丁酯	<0.005	<0.005	60	<2.48×10 ⁻⁵	达标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40	<1.98×10 ⁻⁵	达标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4.46×10 ⁻⁵		
		<0.009					
		<0.009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8）	<20	/	<5.60×10 ⁻²	/
			<20（7）				
			<20（8）				
非甲烷总烃		2.64	2.53	/	7.09×10 ⁻³	/	
		2.64					
		2.32					
乙酸丁酯		<0.005	<0.005	/	<1.40×10 ⁻⁵	/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	<1.12×10 ⁻⁵	/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	<2.52×10 ⁻⁵	/	
		<0.009					

		0.010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7.23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20（4）	<20	30	<6.94×10 ⁻²	达标
		<20（4）				
		<20（4）				
	非甲烷总 烃	1.68	1.66	80	5.76×10 ⁻³	达标
		1.64				
		1.66				
	乙酸丁酯	<0.005	<0.005	60	<1.73×10 ⁻⁵	达标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40	<1.39×10 ⁻⁵	达标
		<0.004				
		<0.004				
	对/间二 甲苯	<0.009	<0.009		<3.12×10 ⁻⁵	
		<0.009				
		<0.009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 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喷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7.2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85	112	1000		达标
		97				
		112				
2#喷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7.2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12	112	1000		达标
		85				
		97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7.2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85	97	1000		达标
		97				
		72				
1#喷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7.2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12	131	1000		达标
		131				
		97				
2#喷漆废	臭气浓度	131	131	1000		达标

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无量纲)	112			
		9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1000	达标
		97			
		8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7号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13475	43.8	3.00	9.0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13120	42.9	3.60	8.8	25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5065	43.8	3.00	8.7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4949	42.9	3.60	8.5	2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2799	37.2	3.00	9.6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3467	42.9	3.60	9.3	25
拉丝、抛光粉尘排放口 7.22		1571	37.2	3.00	7.5	25
1#喷砂粉尘排放口 7.22		1566	37.2	3.00	7.5	25
2#喷砂粉尘排放口 7.22		1562	37.2	3.00	7.5	25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13419	43.8	3.00	9.0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13123	42.9	3.60	8.8	25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5011	43.8	3.00	8.7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4951	42.9	3.60	8.5	2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2801	37.2	3.00	9.6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3469	42.9	3.60	9.3	25
拉丝、抛光粉尘排放口 7.23		1555	37.2	3.00	7.5	25
1#喷砂粉尘排放口 7.23		1552	37.2	3.00	7.5	25
2#喷砂粉尘排放口 7.23		1549	37.2	3.00	7.5	25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率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	------	---------------	-----------------	---------

7.22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41×10^{-2}	2.30×10^{-2}	33
7.23			3.50×10^{-2}	2.40×10^{-2}	31
7.22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27×10^{-2}	8.41×10^{-3}	34
7.23			1.20×10^{-2}	8.37×10^{-3}	30
7.22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6.80×10^{-3}	6.28×10^{-3}	8
7.23			7.09×10^{-3}	5.76×10^{-3}	19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标准情况
2024.7.22	10:00-11:00	K	非甲烷总烃	1.25	1.70	4.0	达标
	12:00-13:00			1.26			
	14:00-15:00			1.26			
	10:00-11:00	N		1.68			
	12:00-13:00			1.68			
	14:00-15:00			1.68			
	10:00-11:00	M		1.69			
	12:00-13:00			1.69			
	14:00-15:00			1.66			
	10:00-11:00	L		1.68			
	12:00-13:00			1.70			
	14:00-15:00			1.68			
2024.7.23	10:05-11:05	K	非甲烷总烃	1.23	1.64	4.0	达标
	12:05-13:05			1.23			
	14:05-15:05			1.26			
	10:05-11:05	N		1.56			
	12:05-13:05			1.60			
	14:05-15:05			1.59			
	10:05-11:05	M		1.61			
	12:05-13:05			1.59			

	14:05-15:05			1.64			
	10:05-11:05			1.62			
	12:05-13:05	L		1.63			
	14:05-15:05			1.64			
2024.7.22	10:02			<0.005			
	12:02	K		<0.005			
	14:02			<0.005			
	10:07			<0.005			
	12:07	N		<0.005			
	14:07			<0.005			
	10:09			<0.005			
	12:09	M		<0.005			
	14:09			<0.005			
	10:11			<0.005			
	12:11	L		<0.005			
	14:11			<0.005			
2024.7.23	10:06			<0.005			
	12:06	K		<0.005			
	14:06			<0.005			
	10:11			<0.005			
	12:11	N		<0.005			
	14:11			<0.005			
	10:12			<0.005			
	12:12	M		<0.005			
	14:12			<0.005			
	10:13			<0.005			
	12:13	L		<0.005			
	14:13			<0.005			
2024.7.22	10:02	K	邻二甲	<0.004	<0.004	2.0	达标

	12:02		苯	<0.004			
	14:02			<0.004			
	10:07			<0.004			
	12:07			<0.004			
	14:07			<0.004			
	10:09	M		<0.004			
	12:09			<0.004			
	14:09			<0.004			
	10:11	L		<0.004			
	12:11			<0.004			
	14:11			<0.004			
	2024.7.23	10:06		K			
12:06		<0.004					
14:06		<0.004					
10:11		N	<0.004				
12:11			<0.004				
14:11			<0.004				
10:12		M	<0.004				
12:12			<0.004				
14:12			<0.004				
10:13		L	<0.004				
12:13			<0.004				
14:13			<0.004				
2024.7.22	10:02	K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2.0	达标
	12:02			<0.009			
	14:02			<0.009			
	10:07	N		<0.009			
	12:07			<0.009			
	14:07			<0.009			

	10:09	M		<0.009			
	12:09			<0.009			
	14:09			<0.009			
	10:11	L		<0.009			
	12:11			<0.009			
	14:11			<0.009			
2024.7.23	10:06	K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2.0	达标
	12:06			<0.009			
	14:06			<0.009			
	10:11	N		<0.009			
	12:11			<0.009			
	14:11			<0.009			
	10:12	M		<0.009			
	12:12			<0.009			
	14:12			<0.009			
	10:13	L		<0.009			
	12:13			<0.009			
	14:13			<0.009			
2024.7.22	10:01	K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01			<10			
	14:01			<10			
	16:01			<10			
	10:06	N		<10			
	12:06			<10			
	14:06			<10			
	16:06			<10			
	10:08	M		<10			
	12:08			<10			
	14:08			<10			
	16:08			<10			
	10:10	L		<10			

	12:10			<10			
	14:10			<10			
	16:10			<10			
2024.7.23	10:07	K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07			<10			
	14:07			<10			
	16:07			<10			
	10:13	N		<10			
	12:13			<10			
	14:13			<10			
	16:13			<10			
	10:14	M		<10			
	12:14			<10			
	14:14			<10			
	16:14			<10			
	10:15	L		<10			
	12:15			<10			
	14:15			<10			
	16:15			<10			
2024.7.22	10:00-11:00	K	总悬浮 颗粒物	0.239	0.356	1.0	达标
	12:00-13:00			0.234			
	14:00-15:00			0.244			
	10:00-11:00	N		0.353			
	12:00-13:00			0.344			
	14:00-15:00			0.350			
	10:00-11:00	M		0.356			
	12:00-13:00			0.342			
	14:00-15:00			0.329			
	10:00-11:00	L		0.340			
	12:00-13:00			0.335			
	14:00-15:00			0.337			
2024.7.23	10:05-11:05	K	总悬浮	0.244	0.344	1.0	达标

	12:05-13:05		颗粒物	0.232			
	14:05-15:05			0.238			
	10:05-11:05			0.338			
	12:05-13:05	N		0.328			
	14:05-15:05	0.344					
	10:05-11:05	M		0.327			
	12:05-13:05			0.329			
	14:05-15:05			0.340			
	10:05-11:05	L		0.335			
	12:05-13:05			0.337			
	14:05-15:05			0.331			
	2024.7.22	10:00-11:00		厂区内O			
12:00-13:00		1.68					
14:00-15:00		1.68					
2024.7.23	10:05-11:05	厂区内O	非甲烷总烃	1.65	1.65	10	达标
	12:05-13:05			1.65			
	14:05-15:05			1.6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7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拉丝、喷砂、抛光、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2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00-13:01	56.5	—	—	—	56	60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10-13:11	56.8	—	—	—	57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20-13:21	56.3	—	—	—	56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30-13:31	56.8	—	—	—	57		
7.23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10-13:11	56.4	—	—	—	56	60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20-13:21	56.8	—	—	—	57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30-13:31	56.6	—	—	—	57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40-13:41	56.4	—	—	—	56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8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自来水年使用 239.5 吨，其中生活用水 195 吨，喷漆用水 35.9 吨，清洗用水 8.6 吨，合计排放废水 196 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总氮 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784t/a、氨氮 0.000392t/a、总氮 0.00235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82t/a、工业烟粉尘 0.15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1.039t/a、工业烟粉尘 0.513t/a，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 控制要求(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1#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235	2100	0.082	1.039
	乙酸丁酯	0.00061	2100		
	邻二甲苯	0.0000531	2100		
	对/间二甲苯	0.0001195	2100		
2#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839	2100		
	乙酸丁酯	0.00001295	2100		
	邻二甲苯	0.0000099	2100		
	对/间二甲苯	0.000022275	2100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6005	2100		
	乙酸丁酯	0.00000865	2100		
	邻二甲苯	0.00000695	2100		
	对/间二甲苯	0.0000156	2100		
VOCs 合计				0.082	1.039
拉丝、抛光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0.015625	1800	0.157	0.513
1#喷砂粉尘排 放口		0.015575	1800		
2#喷砂粉尘排 放口		0.01555	1800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0.034675	2100		
烟粉尘合计				0.157	0.5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验收部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拉丝、喷砂、抛光、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784t/a、氨氮0.000392t/a、总氮0.002352t/a、VOCs0.082t/a、工业烟粉尘0.15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VOCs1.039t/a、工业烟粉尘0.513t/a。

总结论：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工段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度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垵工业区 1 栋(1层、 2 层、 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用 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9 分 57.540 秒 , 27 度 53 分 3.32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4）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6月5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MA2L4WFY24002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L4WFY24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6	/	196	196	/	196	196	/	/			
	化学需氧量		/	137	500	0.00784	/	0.00784	0.008	/	0.00784	0.008	/	/			
	氨氮		/	30.4	35	0.000392	/	0.000392	0.001	/	0.000392	0.001	/	/			
	总氮		/	60.0	70	0.002352	/	0.002352	0.003	/	0.002352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0.082	/	0.082	1.039	/	0.082	1.039	/	/			
	工业烟尘		/	<20	30	0.157	/	0.157	0.513	/	0.157	0.51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2.419	/	22.419	26.08	/	22.419	26.0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4）32 号

关于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垵工业区 1 栋（1 层、2 层、4 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限值（其中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喷漆、烘干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拉丝、喷砂、抛光等工序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3303020031476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基础信息、水费单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3日	
五金配件	150万件	115万件	0.38 万件	0.4 万件	76-8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3日
1	冲床	台	0	0	0	0
2	车床	台	2	0	0	0
3	钻床	台	1	1	1	1
4	滚筒	台	0	0	0	0
5	打磨机	台	0	0	0	0
6	抛丸机	台	0	0	0	0
7	砂带机	台	7	9 (2 台备用)	7	7
8	喷砂机	台	7	4	4	4
9	抛光机	台	1	1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1	喷塑台	台	0	0	0	0
12	喷漆台	台	3	2	2	2
13	烘箱	台	7	4	4	4
14	烘道流水线	条	1	1	1	1
15	空压机	台	2	4 (2 台备用)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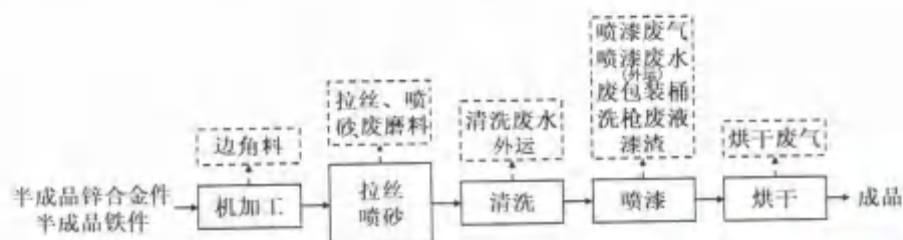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24 年 7 月 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 量
1	半成品锌合金件	吨/年	300	225	14	172
2	半成品铁件	吨/年	200	150	9.6	115
3	油漆	吨/年	5	5	0.17	2
4	稀释剂	吨/年	1	1.25	0.07	0.8
5	洗洁精	吨/年	0	0.08	0.006	0.07
6	润滑油	吨/年	0.025	0.025	0.0017	0.02
7	抹布	吨/年	0.01	0.01	0.0006	0.008
8	磨料	吨/年	2	2	0.125	1.5
9	钢丸	吨/年	1	0	0	0
10	塑粉	吨/年	2	0	0	0
11	用电量	千度电/年	220	170	12.697	152

生产工艺: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情况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6	2
	废气	8	20
	噪声	1	1
	固废	2	2
	其他运营费用	2	2
环保投资合计		19	27
项目总投资		300	3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239.5 ）吨/年，企业员工人数为（ 13 ）人，实行（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于（ 2024年3月 ）开始建设，（ 2024年7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10 ）平方。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水费单

收 据		Nº 5834166	
入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交款单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人 民 币 (大写)	壹佰元正	¥	100
收款事由	外埠工业用水 7 月份水费 20 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4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4 层)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25-27、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2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2.70×10 ⁻¹	LT2407012
			<20 (8)			LT2407015
			<20 (7)			LT240701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60	2.53	3.41×10 ⁻²	氟邦 240722-1B1
			2.51			氟邦 240722-1B2
			2.48			氟邦 240722-1B3
	乙酸丁酯		<0.005	0.011	1.48×10 ⁻⁴	氟邦 240722-1B4
			0.028			氟邦 240722-1B5
			<0.005			氟邦 240722-1B6
	邻二甲苯	3L 气袋	<0.004	<0.004	<5.39×10 ⁻⁵	氟邦 240722-1B4
			<0.004			氟邦 240722-1B5
			<0.004			氟邦 240722-1B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1.21×10 ⁻⁴	氟邦 240722-1B4
			<0.009			氟邦 240722-1B5
			<0.009			氟邦 240722-1B6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2.62×10 ⁻¹	LT2407061
			<20 (4)			LT2407079
			<20 (4)			LT240708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76	1.75	2.30×10 ⁻³	氟邦 240722-1C1
			1.75			氟邦 240722-1C2
			1.73			氟邦 240722-1C3
	乙酸丁酯		<0.005	<0.005	<6.56×10 ⁻⁵	氟邦 240722-1C4
			<0.005			氟邦 240722-1C5
			<0.005			氟邦 240722-1C6
	邻二甲苯	3L 气袋	<0.004	<0.004	<5.25×10 ⁻⁵	氟邦 240722-1C4
			<0.004			氟邦 240722-1C5
			<0.004			氟邦 240722-1C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1.18×10 ⁻⁴	氟邦 240722-1C4
			<0.009			氟邦 240722-1C5
			<0.009			氟邦 240722-1C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3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1.01\times 10^{-1}$	LT2407014
			<20 (8)			LT2407007
			<20 (7)			LT240700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55	2.51	1.27×10^{-3}	氟邦 240722-1D1
			2.47			氟邦 240722-1D2
			2.50			氟邦 240722-1D3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2.53\times 10^{-5}$	氟邦 240722-1D4
			<0.005			氟邦 240722-1D5
			<0.005			氟邦 240722-1D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2.03\times 10^{-3}$	氟邦 240722-1D4
			<0.004			氟邦 240722-1D5
			<0.004			氟邦 240722-1D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4.56\times 10^{-5}$	氟邦 240722-1D4
			<0.009			氟邦 240722-1D5
			<0.009			氟邦 240722-1D6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9.90\times 10^{-2}$	LT2407072
			<20 (4)			LT2407098
			<20 (4)			LT240709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72	1.70	8.41×10^{-3}	氟邦 240722-1E1
			1.69			氟邦 240722-1E2
			1.68			氟邦 240722-1E3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2.47\times 10^{-5}$	氟邦 240722-1E4
			<0.005			氟邦 240722-1E5
			<0.005			氟邦 240722-1E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1.98\times 10^{-3}$	氟邦 240722-1E4
			<0.004			氟邦 240722-1E5
			<0.004			氟邦 240722-1E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4.45\times 10^{-5}$	氟邦 240722-1E4
			<0.009			氟邦 240722-1E5
			<0.009			氟邦 240722-1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4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5.60 \times 10^{-2}$	LT2407017
			<20 (7)			LT2407006
			<20 (7)			LT2407001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44	2.43	6.80×10^{-3}	氟邦 240722-1F1
			2.38			氟邦 240722-1F2
			2.48			氟邦 240722-1F3
	乙酸丁酯		0.006	<0.005	$<1.40 \times 10^{-5}$	氟邦 240722-1F4
			<0.005			氟邦 240722-1F5
			<0.005			氟邦 240722-1F6
	邻二甲苯	3L 气袋	<0.004	<0.004	$<1.12 \times 10^{-5}$	氟邦 240722-1F4
			<0.004			氟邦 240722-1F5
			<0.004			氟邦 240722-1F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2.52 \times 10^{-5}$	氟邦 240722-1F4
			<0.009			氟邦 240722-1F5
			<0.009			氟邦 240722-1F6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6.93 \times 10^{-2}$	LT2407090
			<20 (4)			LT2407097
			<20 (4)			LT2407241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90	1.81	6.28×10^{-3}	氟邦 240722-1G1
			1.72			氟邦 240722-1G2
			1.82			氟邦 240722-1G3
	乙酸丁酯		<0.005	<0.005	$<1.73 \times 10^{-5}$	氟邦 240722-1G4
			<0.005			氟邦 240722-1G5
			<0.005			氟邦 240722-1G6
	邻二甲苯	3L 气袋	<0.004	<0.004	$<1.39 \times 10^{-5}$	氟邦 240722-1G4
			<0.004			氟邦 240722-1G5
			<0.004			氟邦 240722-1G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3.12 \times 10^{-5}$	氟邦 240722-1G4
			<0.009			氟邦 240722-1G5
			<0.009			氟邦 240722-1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5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拉丝、抛光 粉尘排放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3.14 \times 10^{-2}$	LT2407016
			<20 (4)			LT2407002
			<20 (4)			LT2407010
1#喷砂 粉尘排放口 7.22			<20 (4)	<20	$<3.13 \times 10^{-2}$	LT2407018
			<20 (4)			LT2407009
			<20 (4)			LT2407020
2#喷砂 粉尘排放口 7.22			<20 (4)	<20	$<3.12 \times 10^{-2}$	LT2407019
			<20 (4)			LT2407011
			<20 (4)			LT2407005
拉丝、抛光 粉尘排放口 7.23			<20 (4)	<20	$<3.11 \times 10^{-2}$	LT2407065
			<20 (4)			LT2407068
			<20 (4)			LT2407063
1#喷砂 粉尘排放口 7.23			<20 (4)	<20	$<3.10 \times 10^{-2}$	LT2407067
			<20 (4)			LT2407071
			<20 (4)			LT2407075
2#喷砂 粉尘排放口 7.23			<20 (4)	<20	$<3.10 \times 10^{-2}$	LT2407073
			<20 (4)			LT2407069
			<20 (4)			LT240707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6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2.68 \times 10^{-1}$	LT2407004
			<20 (8)			LT2407003
			<20 (8)			LT240707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73	2.61	3.50×10^{-2}	氟邦 240723-2B1
			2.61			氟邦 240723-2B2
			2.49			氟邦 240723-2B3
	乙酸丁酯	3L 气袋	0.040	0.042	5.64×10^{-4}	氟邦 240723-2B4
			0.060			氟邦 240723-2B5
			0.025			氟邦 240723-2B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5.37 \times 10^{-5}$	氟邦 240723-2B4
			<0.004			氟邦 240723-2B5
			<0.004			氟邦 240723-2B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1.21 \times 10^{-4}$	氟邦 240723-2B4
			<0.009			氟邦 240723-2B5
			<0.009			氟邦 240723-2B6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2.62 \times 10^{-1}$	LT2407100
			<20 (4)			LT2407085
			<20 (4)			LT240708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90	1.83	2.40×10^{-2}	氟邦 240723-2C1
			1.82			氟邦 240723-2C2
			1.76			氟邦 240723-2C3
	乙酸丁酯	3L 气袋	0.010	0.006	7.87×10^{-5}	氟邦 240723-2C4
			0.006			氟邦 240723-2C5
			<0.005			氟邦 240723-2C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5.25 \times 10^{-5}$	氟邦 240723-2C4
			<0.004			氟邦 240723-2C5
			<0.004			氟邦 240723-2C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1.18 \times 10^{-4}$	氟邦 240723-2C4
			<0.009			氟邦 240723-2C5
			<0.009			氟邦 240723-2C6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7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1.00\times 10^{-1}$	LT2407066
			<20 (8)			LT2407062
			<20 (7)			LT240706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41	2.39	1.20×10^{-2}	氟邦 240723-2D1
			2.37			氟邦 240723-2D2
			2.39			氟邦 240723-2D3
	乙酸丁酯	3L 气袋	<0.005	0.008	4.01×10^{-5}	氟邦 240723-2D4
			0.020			氟邦 240723-2D5
			<0.005			氟邦 240723-2D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2.00\times 10^{-5}$	氟邦 240723-2D4
			<0.004			氟邦 240723-2D5
			<0.004			氟邦 240723-2D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4.51\times 10^{-5}$	氟邦 240723-2D4
			<0.009			氟邦 240723-2D5
			<0.009			氟邦 240723-2D6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9.90\times 10^{-2}$	LT2407092
			<20 (4)			LT2407087
			<20 (4)			LT2407095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70	1.69	8.37×10^{-3}	氟邦 240723-2E1
			1.68			氟邦 240723-2E2
			1.69			氟邦 240723-2E3
	乙酸丁酯	3L 气袋	<0.005	<0.005	$<2.48\times 10^{-5}$	氟邦 240723-2E4
			<0.005			氟邦 240723-2E5
			<0.005			氟邦 240723-2E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1.98\times 10^{-5}$	氟邦 240723-2E4
			<0.004			氟邦 240723-2E5
			<0.004			氟邦 240723-2E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4.46\times 10^{-5}$	氟邦 240723-2E4
			<0.009			氟邦 240723-2E5
			<0.009			氟邦 240723-2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8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5.60 \times 10^{-2}$	LT2407077
			<20 (7)			LT2407076
			<20 (8)			LT240707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64	2.53	7.09×10^{-3}	氟邦 240723-2F1
			2.64			氟邦 240723-2F2
			2.32			氟邦 240723-2F3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1.40 \times 10^{-5}$	氟邦 240723-2F4
			<0.005			氟邦 240723-2F5
			<0.005			氟邦 240723-2F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1.12 \times 10^{-5}$	氟邦 240723-2F4
			<0.004			氟邦 240723-2F5
			<0.004			氟邦 240723-2F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2.52 \times 10^{-5}$	氟邦 240723-2F4
			<0.009			氟邦 240723-2F5
			0.010			氟邦 240723-2F6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6.94 \times 10^{-2}$	LT2407091
			<20 (4)			LT2407096
			<20 (4)			LT240708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68	1.66	5.76×10^{-3}	氟邦 240723-2G1
			1.64			氟邦 240723-2G2
			1.66			氟邦 240723-2G3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1.73 \times 10^{-5}$	氟邦 240723-2G4
			<0.005			氟邦 240723-2G5
			<0.005			氟邦 240723-2G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1.39 \times 10^{-5}$	氟邦 240723-2G4
			<0.004			氟邦 240723-2G5
			<0.004			氟邦 240723-2G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3.12 \times 10^{-5}$	氟邦 240723-2G4
			<0.009			氟邦 240723-2G5
			<0.009			氟邦 240723-2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9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85	112	氟邦 240722-1C7
			97		氟邦 240722-1C8
			112		氟邦 240722-1C9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2			112	112	氟邦 240722-1E7
			85		氟邦 240722-1E8
			97		氟邦 240722-1E9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2			85	97	氟邦 240722-1G7
			97		氟邦 240722-1G8
			72		氟邦 240722-1G9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3			112	131	氟邦 240723-2C7
			131		氟邦 240723-2C8
			97		氟邦 240723-2C9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3			131	131	氟邦 240723-2E7
			112		氟邦 240723-2E8
			97		氟邦 240723-2E9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23			85	97	氟邦 240723-2G7
			97		氟邦 240723-2G8
			85		氟邦 240723-2G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0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13475	43.8	3.00	9.0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13120	42.9	3.60	8.8	25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5065	43.8	3.00	8.7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4949	42.9	3.60	8.5	2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2799	37.2	3.00	9.6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3467	42.9	3.60	9.3	25
拉丝、抛光粉尘排放口 7.22		1571	37.2	3.00	7.5	25
1#喷砂粉尘排放口 7.22		1566	37.2	3.00	7.5	25
2#喷砂粉尘排放口 7.22		1562	37.2	3.00	7.5	25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13419	43.8	3.00	9.0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13123	42.9	3.60	8.8	25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5011	43.8	3.00	8.7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4951	42.9	3.60	8.5	2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2801	37.2	3.00	9.6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3469	42.9	3.60	9.3	25
拉丝、抛光粉尘排放口 7.23		1555	37.2	3.00	7.5	25
1#喷砂粉尘排放口 7.23		1552	37.2	3.00	7.5	25
2#喷砂粉尘排放口 7.23		1549	37.2	3.00	7.5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1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K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5	氟邦 240722-1K1
	12:00-13:00				1.26	氟邦 240722-1K2
	14:00-15:00				1.26	氟邦 240722-1K3
	10:00-11:00	N			1.68	氟邦 240722-1N1
	12:00-13:00				1.68	氟邦 240722-1N2
	14:00-15:00				1.68	氟邦 240722-1N3
	10:00-11:00	M			1.69	氟邦 240722-1M1
	12:00-13:00				1.69	氟邦 240722-1M2
	14:00-15:00				1.66	氟邦 240722-1M3
	10:00-11:00	L			1.68	氟邦 240722-1L1
	12:00-13:00				1.70	氟邦 240722-1L2
	14:00-15:00				1.68	氟邦 240722-1L3
2024.7.23	10:05-11:05	K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3	氟邦 240723-2K1
	12:05-13:05				1.23	氟邦 240723-2K2
	14:05-15:05				1.26	氟邦 240723-2K3
	10:05-11:05	N			1.56	氟邦 240723-2N1
	12:05-13:05				1.60	氟邦 240723-2N2
	14:05-15:05				1.59	氟邦 240723-2N3
	10:05-11:05	M			1.61	氟邦 240723-2M1
	12:05-13:05				1.59	氟邦 240723-2M2
	14:05-15:05				1.64	氟邦 240723-2M3
	10:05-11:05	L			1.62	氟邦 240723-2L1
	12:05-13:05				1.63	氟邦 240723-2L2
	14:05-15:05				1.64	氟邦 240723-2L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2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2	K	3L气袋	乙酸丁酯	<0.005	氟邦 240722-1K4
	12:02				<0.005	氟邦 240722-1K5
	14:02				<0.005	氟邦 240722-1K6
	10:07	N			<0.005	氟邦 240722-1N4
	12:07				<0.005	氟邦 240722-1N5
	14:07				<0.005	氟邦 240722-1N6
	10:09	M			<0.005	氟邦 240722-1M4
	12:09				<0.005	氟邦 240722-1M5
	14:09				<0.005	氟邦 240722-1M6
	10:11	L			<0.005	氟邦 240722-1L4
	12:11				<0.005	氟邦 240722-1L5
	14:11				<0.005	氟邦 240722-1L6
2024.7.23	10:06	K			<0.005	氟邦 240723-2K4
	12:06				<0.005	氟邦 240723-2K5
	14:06				<0.005	氟邦 240723-2K6
	10:11	N			<0.005	氟邦 240723-2N4
	12:11				<0.005	氟邦 240723-2N5
	14:11				<0.005	氟邦 240723-2N6
	10:12	M			<0.005	氟邦 240723-2M4
	12:12				<0.005	氟邦 240723-2M5
	14:12				<0.005	氟邦 240723-2M6
	10:13	L			<0.005	氟邦 240723-2L4
	12:13				<0.005	氟邦 240723-2L5
	14:13				<0.005	氟邦 240723-2L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3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2	K	3L气袋	邻二甲苯	<0.004	氟邦 240722-1K4
	12:02				<0.004	氟邦 240722-1K5
	14:02				<0.004	氟邦 240722-1K6
	10:07	N			<0.004	氟邦 240722-1N4
	12:07				<0.004	氟邦 240722-1N5
	14:07				<0.004	氟邦 240722-1N6
	10:09	M			<0.004	氟邦 240722-1M4
	12:09				<0.004	氟邦 240722-1M5
	14:09				<0.004	氟邦 240722-1M6
	10:11	L			<0.004	氟邦 240722-1L4
	12:11				<0.004	氟邦 240722-1L5
	14:11				<0.004	氟邦 240722-1L6
2024.7.23	10:06	K			<0.004	氟邦 240723-2K4
	12:06				<0.004	氟邦 240723-2K5
	14:06				<0.004	氟邦 240723-2K6
	10:11	N			<0.004	氟邦 240723-2N4
	12:11				<0.004	氟邦 240723-2N5
	14:11				<0.004	氟邦 240723-2N6
	10:12	M			<0.004	氟邦 240723-2M4
	12:12				<0.004	氟邦 240723-2M5
	14:12				<0.004	氟邦 240723-2M6
	10:13	L			<0.004	氟邦 240723-2L4
	12:13				<0.004	氟邦 240723-2L5
	14:13				<0.004	氟邦 240723-2L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4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2	K	3L气袋	对/间二甲苯	<0.009	氟邦 240722-1K4
	12:02				<0.009	氟邦 240722-1K5
	14:02				<0.009	氟邦 240722-1K6
	10:07	N			<0.009	氟邦 240722-1N4
	12:07				<0.009	氟邦 240722-1N5
	14:07				<0.009	氟邦 240722-1N6
	10:09	M			<0.009	氟邦 240722-1M4
	12:09				<0.009	氟邦 240722-1M5
	14:09				<0.009	氟邦 240722-1M6
	10:11	L			<0.009	氟邦 240722-1L4
	12:11				<0.009	氟邦 240722-1L5
	14:11				<0.009	氟邦 240722-1L6
2024.7.23	10:06	K			<0.009	氟邦 240723-2K4
	12:06				<0.009	氟邦 240723-2K5
	14:06				<0.009	氟邦 240723-2K6
	10:11	N			<0.009	氟邦 240723-2N4
	12:11				<0.009	氟邦 240723-2N5
	14:11				<0.009	氟邦 240723-2N6
	10:12	M			<0.009	氟邦 240723-2M4
	12:12				<0.009	氟邦 240723-2M5
	14:12				<0.009	氟邦 240723-2M6
	10:13	L			<0.009	氟邦 240723-2L4
	12:13				<0.009	氟邦 240723-2L5
	14:13				<0.009	氟邦 240723-2L6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5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1	K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氟邦 240722-1K7
	12:01				<10		氟邦 240722-1K8
	14:01				<10		氟邦 240722-1K9
	16:01				<10		氟邦 240722-1K10
	10:06	N			<10	<10	氟邦 240722-1N7
	12:06				<10		氟邦 240722-1N8
	14:06				<10		氟邦 240722-1N9
	16:06				<10		氟邦 240722-1N10
	10:08	M			<10	<10	氟邦 240722-1M7
	12:08				<10		氟邦 240722-1M8
	14:08				<10		氟邦 240722-1M9
	16:08				<10		氟邦 240722-1M10
	10:10	L			<10	<10	氟邦 240722-1L7
	12:10				<10		氟邦 240722-1L8
	14:10				<10		氟邦 240722-1L9
	16:10				<10		氟邦 240722-1L10
2024.7.23	10:07	K			<10	<10	氟邦 240723-2K7
	12:07				<10		氟邦 240723-2K8
	14:07				<10		氟邦 240723-2K9
	16:07				<10		氟邦 240723-2K10
	10:13	N			<10	<10	氟邦 240723-2N7
	12:13				<10		氟邦 240723-2N8
	14:13				<10		氟邦 240723-2N9
	16:13				<10		氟邦 240723-2N10
	10:14	M			<10	<10	氟邦 240723-2M7
	12:14				<10		氟邦 240723-2M8
	14:14				<10		氟邦 240723-2M9
	16:14				<10		氟邦 240723-2M10
	10:15	L			<10	<10	氟邦 240723-2L7
	12:15				<10		氟邦 240723-2L8
	14:15				<10		氟邦 240723-2L9
	16:15				<10		氟邦 240723-2L10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6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K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LM2407188
	12:00-13:00				0.234	LM2407192
	14:00-15:00				0.244	LM2407196
	10:00-11:00	N			0.353	LM2407189
	12:00-13:00				0.344	LM2407193
	14:00-15:00				0.350	LM2407197
	10:00-11:00	M			0.356	LM2407190
	12:00-13:00				0.342	LM2407194
	14:00-15:00				0.329	LM2407198
	10:00-11:00	L			0.340	LM2407191
	12:00-13:00				0.335	LM2407195
	14:00-15:00				0.337	LM2407199
2024.7.23	10:05-11:05	K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LM2407200
	12:05-13:05				0.232	LM2407180
	14:05-15:05				0.238	LM2407184
	10:05-11:05	N			0.338	LM2407177
	12:05-13:05				0.328	LM2407181
	14:05-15:05				0.344	LM2407185
	10:05-11:05	M			0.327	LM2407178
	12:05-13:05				0.329	LM2407182
	14:05-15:05				0.340	LM2407186
	10:05-11:05	L			0.335	LM2407179
	12:05-13:05				0.337	LM2407183
	14:05-15:05				0.331	LM2407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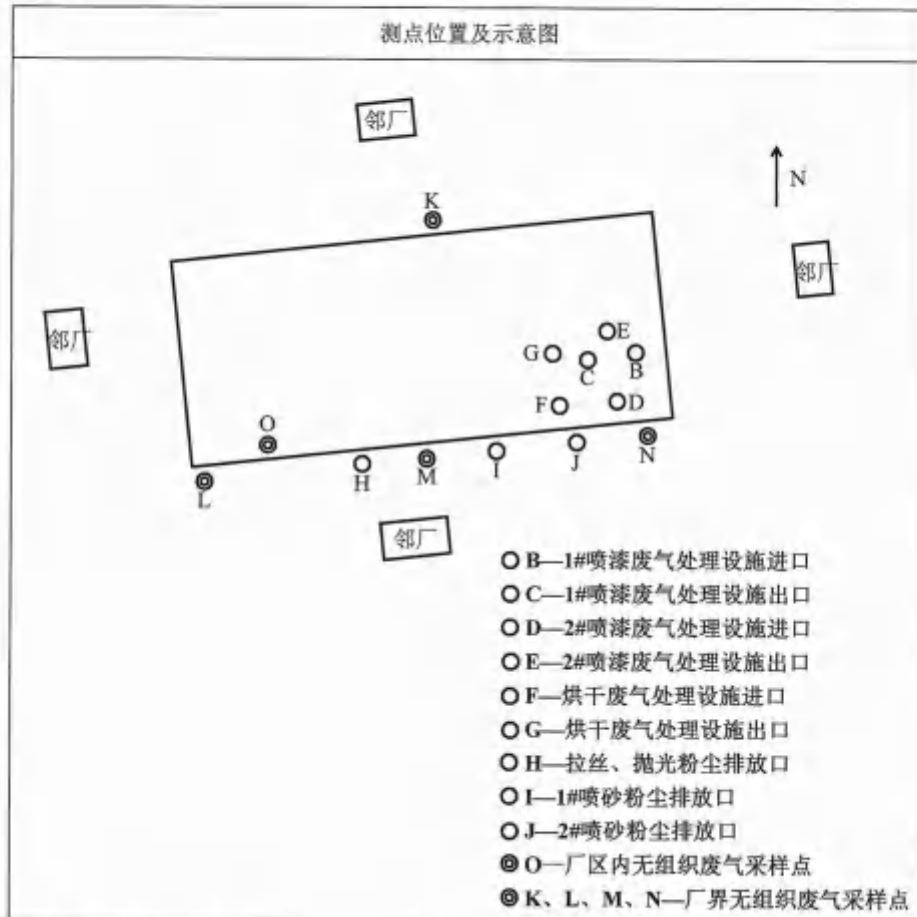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O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9	氟邦 240722-1O1
	12:00-13:00				1.68	氟邦 240722-1O2
	14:00-15:00				1.68	氟邦 240722-1O3
2024.7.23	10:05-11:05				1.65	氟邦 240723-2O1
	12:05-13:05				1.65	氟邦 240723-2O2
	14:05-15:05				1.65	氟邦 240723-2O3

报告编号: 威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第 18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4.7.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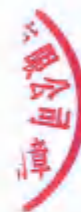
第 19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K、L、M、N、O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2	10:00-11:00	西北	1.2	34.5	101.3	晴	陈 斌 王少琼
	12:00-13:00	西北	1.3	34.7	101.2	晴	
	14:00-15:00	西北	1.2	34.9	101.1	晴	
	16:01-16:10	西北	1.3	34.4	101.2	晴	
2024.7.23	10:05-11:05	西北	1.3	33.8	101.4	晴	
	12:05-13:05	西北	1.4	34.1	101.3	晴	
	14:05-15:05	西北	1.3	34.5	101.1	晴	
	16:07-16:15	西北	1.2	34.3	101.2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8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司、
接、
一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4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4 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13:00-13:31, 2024 年 7 月 23 日 13:10-13:4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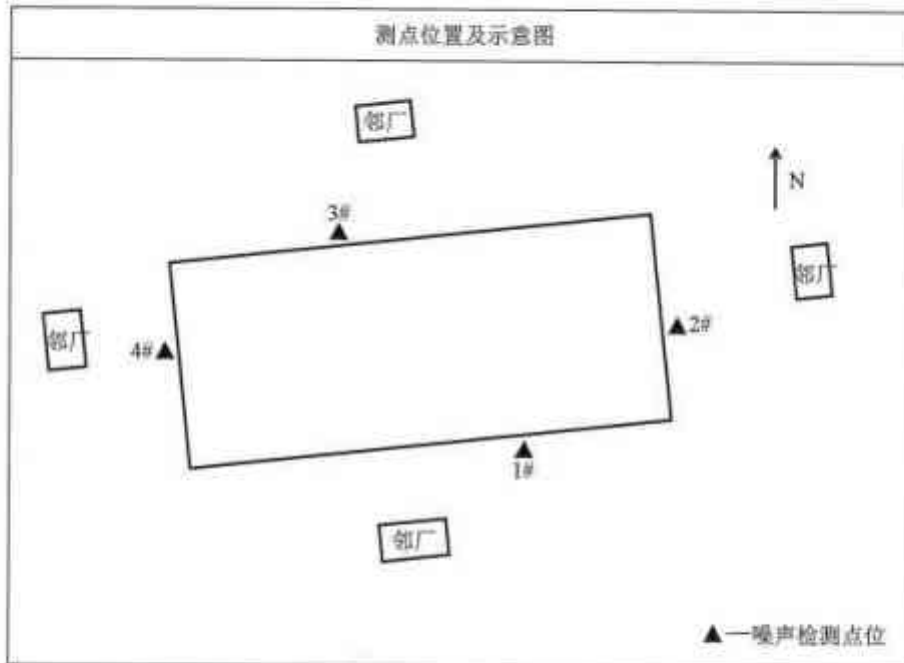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2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00-13:01	56.5	—	—	—	56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10-13:11	56.8	—	—	—	57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20-13:21	56.3	—	—	—	56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30-13:31	56.8	—	—	—	57
7.23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10-13:11	56.4	—	—	—	56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20-13:21	56.8	—	—	—	57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30-13:31	56.6	—	—	—	57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3:40-13:41	56.4	—	—	—	56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孙宇霞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审 核: 王 磊

批准日期: 2024.7.30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7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7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4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4 层)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4 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7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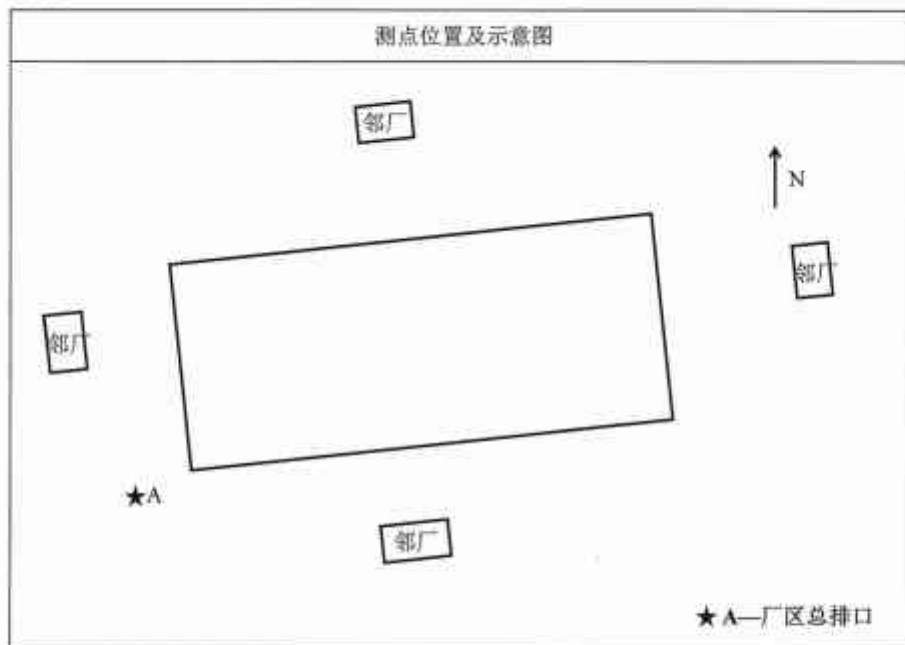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7.22	10:34	微黄 微浊	6.8	170	6.46	68.4	33.4	112	氟邦 240722-1A1
	12:35	微黄 微浊	6.7	159	6.29	65.3	32.1	105	氟邦 240722-1A2
	14:37	微黄 微浊	6.8	147	6.26	65.1	34.4	102	氟邦 240722-1A3
	16:39	微黄 微浊	6.7	145	6.65	64.3	31.1	121	氟邦 240722-1A4
厂区 总排口 7.23	10:40	微黄 微浊	6.8	113	7.70	52.4	29.4	94	氟邦 240723-2A1
	12:43	微黄 微浊	6.8	125	7.79	53.6	25.8	91	氟邦 240723-2A2
	14:45	微黄 微浊	6.7	120	7.26	56.9	29.9	83	氟邦 240723-2A3
	16:46	微黄 微浊	6.7	118	7.98	53.8	27.2	82	氟邦 240723-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7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16



报告编号: 甌越检(水)字第 202407-17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 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 究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标准流量校准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 究院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氟邦 240722-1A1-2	168 mg/L	172 mg/L	1.2	10	合格
	2024.7.24	氟邦 240723-2A1-2	114 mg/L	112 mg/L	0.9	1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氟邦 240722-1A1-2	6.47 mg/L	6.45 mg/L	0.2	10	合格
	2024.7.24	氟邦 240723-2A1-2	7.72 mg/L	7.67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氟邦 240722-1A1-2	68.5 mg/L	68.3 mg/L	0.1	5	合格
		氟邦 240723-2A1-2	52.5 mg/L	52.3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氟邦 240722-1A1-2	33.7 mg/L	33.2 mg/L	0.7	10	合格
		氟邦 240723-1A2-2	32.3 mg/L	31.9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氟邦 240722-1G2	2.02 mg/m ³	2.04 mg/m ³	0.5	15	合格
		氟邦 240723-1G3	2.02 mg/m ³	2.01 mg/m ³	0.2	15	合格
		氟邦 240723-2G2	1.65 mg/m ³	1.64 mg/m ³	0.3	15	合格
		氟邦 240723-2G3	1.65 mg/m ³	1.67 mg/m ³	0.6	15	合格
		氟邦 240722-1H3	1.67 mg/m ³	1.68 mg/m ³	0.3	20	合格
		氟邦 240722-1G3	1.68 mg/m ³	1.69 mg/m ³	0.3	20	合格
		氟邦 240723-2L3	1.65 mg/m ³	1.65 mg/m ³	0.6	20	合格
		氟邦 240723-2G3	1.65 mg/m ³	1.65 mg/m ³	0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氟邦 240722-1A4-2	145 mg/L	140 mg/L	1.8	20	合格
	2024.7.24	氟邦 240723-2A4-2	118 mg/L	122 mg/L	1.7	2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氟邦 240722-1A4-2	6.65 mg/L	6.22 mg/L	3.3	20	合格
	2024.7.24	氟邦 240723-2A4-2	4.85 mg/L	4.82 mg/L	0.3	2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氟邦 240722-1A4-2	64.3 mg/L	63.0 mg/L	1.0	20	合格
		氟邦 240723-2A4-2	53.8 mg/L	52.3 mg/L	1.4	20	合格
氨氮	2024.7.24	氟邦 240722-1A4-2	31.1 mg/L	31.4 mg/L	0.5	20	合格
		氟邦 240723-2A4-2	27.2 mg/L	26.8 mg/L	0.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4.7.24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23-7.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23	7.40 µg	14.6 µg	7.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4.7.24	5.61 µg	11.0 µg	5.00 µ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24	32.5 µg	62.4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24	31.8 µg	72.0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乙酸丁酯	2024.7.25-27	0 ng	22.3 ng	20.0 ng	112	96-122	合格
邻二甲苯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1.1 ng	40.0 ng	103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2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24	10.0 µg	9.73 µg	2.7	5	合格
总氮	2024.7.2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8.84 mg/m ³	8.20 mg/m ³	7.2	10	合格
		8.84 mg/m ³	7.98 mg/m ³	9.7	10	合格
		8.84 mg/m ³	9.07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9.21 mg/m ³	4.2	10	合格
乙酸丁酯	2024.7.25-27	20.0 ng	17.6 ng	12	3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19.0 ng	5.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39.3 ng	1.8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2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2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MA2L4WFY24002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
业区1栋(1层、2层、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L4WFY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5日至2029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WPHH302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瓯海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志明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 1575724377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5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KPHB2024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机油	HW12	900-252-12	0.1	32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2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200	
废油桶	HW08	900-219-08	0.1	32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42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徽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吨(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预收 0.1 吨处置费, 合计 3420 (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5、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800340404397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仙居街道永福工业园区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红路 477 号车间一楼办公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57776231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002894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的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目的、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提供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服务,并建立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跟踪记录,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其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
- 2、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企业统一收运平台,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台账、危险废物清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移联单符合法律法规。
- 5、对甲方申报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审核,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收运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 1、实际转移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移处置,造成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险物情况、危险物有包装情况)并加盖公章,作为乙方收运、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填写的危险物转移联单,不得将其它危险废物、废液、废渣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废物,如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倾倒、填埋、焚烧、堆存、混入生活垃圾等,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提供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事项。

甲方指定: 乙方为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57725272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处置费,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事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事项。

其收费标准、数量、技术规格等,详见附件(不包含包装费)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边角料	140101	300041-40	0.2	3200	640
废边角料	140101	300041-40	0.2	3200	640
废边角料	140101	300041-40	0.2	3200	64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

其中小微企业收运服务费 2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费 500 元,其他处置费 0 元。

2、危险废物处置费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重量,则危险废物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准。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本合同费用 5000 元,大写: 五千元整。

5、银行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3050188888888888888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除以下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内容

1、本合同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温州市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温州市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浙江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温州市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浙江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 CLJ1RH50 (1/1)

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建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继红路 477 号
车间一楼东首 01 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 贮存服务的函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瓯海分局审核，并于2024年3月7日—3月13日在瓯海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瓯海区娄桥、梧田、南白象、三垟、茶山、丽岙、仙岩等 7 个街道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 1 —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企业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林建兵	联系电话	18858811039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继红路 477 号 (车间一楼)		
收集类别	HW03 (900-002-03);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 、 900-204-08 、 900-205-08 、 900-209-08 、 900-210-08 、 900-213-08 、 900-214-08 、 900-216-08 、 900-217-08 、 900-218-08 、 900-219-08 、 900-220-08 、 900-221-08、900-249-08);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900-013-11); HW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 、 264-013-12 、 900-250-12 、 900-251-12 、 900-252-12 、 900-253-12 、 900-254-12、900-256-12、900-299-12);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 265-104-13 、 900-014-13 、 900-015-13 、 900-016-13、900-451-13); HW16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 336-054-17 、 336-055-17 、 336-056-17 、 336-057-17 、 336-058-17 、 336-059-17 、 336-060-17 、 336-062-17 、 336-063-17 、 336-064-17 、 336-066-17 、 336-067-17 、 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HW21 (336-100-21、398-002-21); HW23 (336-103-23); HW29 (231-007-29、900-023-29、900-024-29、 900-452-29); HW34 (398-005-34、398-006-34、398-007-34、 900-300-34、900-304-34、900-349-34); HW35 (900-351-35、900-352-35、900-354-35、 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4-49 、 900-045-49 、 900-046-49 、 900-047-49、900-999-49); HW50 (772-007-50 、900-048-50、900-049-50)
收集地域范围	瓯海区娄桥、梧田、南白象、三垟、茶山、丽岙、仙岩等 7 个街道
收集规模	5000 吨/年

抄送：瓯海分局。

— 4 —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UJRH15D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第00107号	有效期	2024-03-14~2026-12-31
发证日期	2024-03-14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3-1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固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n2/company/Maintain/2024/3/14/1710731987004_关于同意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处置、贮存服务的函.pdf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委托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优势如下：

甲方系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浙危废证第 33000000147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乙方拟申请瓯海区小微危废统一收运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解决小微企业的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 1.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主自愿，互惠互利，保守秘密，共同发展。
- 1.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深耕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市场。

二、合作方式

双方根据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困难的实际情况，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乙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废收集资质的前提下，开展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工作；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行，危废的收集转运和市场开拓，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接受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详见经营许可证），提供处置能力保障。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 甲方按工艺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收集过程中收集的除温州地区可资源化利用的废物的全部交于甲方处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理（按照温州市危废技术服务协会框架下另外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直接介入乙方市场，且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乙方每种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甲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甲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4) 乙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须按照甲方包装要求进行。并确保危废收集、转运、申报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品质、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排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等或甲方处理资质之外的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保证无泄漏等安全隐患。

(6) 乙方运输至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3 甲乙双方关于危废处置具体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将在双方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中详细约定。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甲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为止。

五、协议附件

5.1 本协议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地方，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如果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六、保密条款

- 6.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固废企业信息、产品、技术、设计、运营资料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 6.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 6.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中约定的事宜,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争议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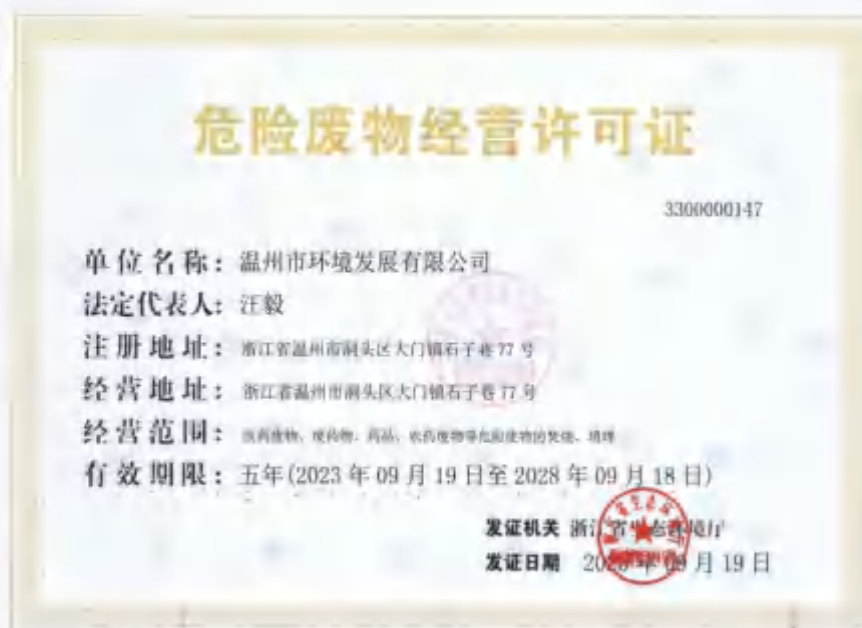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温州市洞头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镉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钼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废药物 废物	278-001-42, 278-003-42, 272-001-42, 271-001-42, 278-003-42, 273-004-42, 275-001-42, 271-003-42, 275-003-42, 275-002-42, 272-001-42	9000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委托德清县2000吨/年, 121-034-48(垃圾填埋、贮存)
HW04 废无机 物	261-011-44, 265-007-44, 263-004-44, 263-008-44, 263-005-44, 263-002-44, 261-010-44, 263-006-44, 263-003-44			
HW06 废有机 溶剂 废物	900-409-06			
HW07 废处理 含铜废 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0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漆(油) 渣	252-010-11, 900-013-11, 851-002-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2-12, 266-008-12, 264-005-12, 266-002-12, 264-009-12, 266-006-12, 264-003-12, 266-011-12, 264-007-12, 266-004-12			
HW17 有机溶 剂	265-005-17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方式	备注
HW35 感光材 料废物	266-010-35	266-010-35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委托德清县2000吨/年, 121-034-48(垃圾填埋、贮存)
HW17 废无机 物	336-005-17, 336-002-17, 336-009-17, 336-003-17, 336-004-17, 336-001-17, 336-006-17, 336-008-17, 336-007-17, 336-003-17, 336-005-17, 336-006-17, 336-002-17, 336-009-17, 336-008-17, 336-003-17, 336-005-17, 336-006-17, 336-002-17			
HW18 废无机 物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30 含铜废 物	261-040-20			
HW21 含铜废 物	261-043-21, 193-001-21, 336-106-21, 334-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36-002-21, 33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34-003-21, 261-138-21			
HW22 含铜废 物	336-004-22, 336-005-22, 336-003-22, 334-001-22			
HW23 含铜废 物	332-001-23, 336-103-23, 334-002-23, 336-002-23			
HW24 含铜废 物	261-139-24			
HW25 含铜废 物	261-045-25			

[illegible]

HW01 海粉鹽 、藥品	372-060-00			漆油、 松瀝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99-007-09
HW04 石粉鹽 鹽	263-000-04, 263-011-04, 263-009-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5-04, 900-001-04, 263-019-04, 263-007-04, 263-008-04				261-028-11, 261-126-11, 252-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75-11, 271-013-11, 261-105-11, 261-153-11, 455-000-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8-11, 252-015-11, 261-006-11, 261-118-11, 261-032-11, 261-177-11, 252-012-11, 261-107-11, 261-029-11, 261-136-11, 252-009-11, 261-015-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900-001-11, 261-009-11, 261-023-11, 261-114-11, 252-001-11, 261-103-11, 261-136-11, 261-005-11, 261-020-11, 261-115-11, 261-040-11, 261-131-11, 455-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36-11, 252-013-11, 261-036-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3-11, 252-006-11, 900-015-11, 261-011-11, 261-085-11, 261-024-11, 261-119-11, 252-002-11, 261-034-11, 261-135-11, 261-006-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木材防腐 劑或塗 料	260-001-05, 260-001-05, 260-002-05, 260-002-05, 260-003-05, 260-003-05, 900-004-05				
HW06 皮革防腐 劑或塗 料	900-405-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皮革防腐 劑或塗 料	900-215-08, 251-004-08, 251-001-08, 999-205-08, 071-001-08, 999-210-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99-208-08, 071-002-08, 900-201-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0-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188-001-08, 900-216-08, 251-019-08				
HW09 皮革防腐 劑或塗 料	900-005-09, 900-006-09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责任向乙方提供运输代理合同，明确危险废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乙方提供相关运输资质，按照甲方的货运要求，按照预定的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随意倾倒，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把装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 4、从甲方委托所在地运出时，甲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运输者，运货到甲方所在地时，乙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甲方。

二、危险废物种类

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三、运输范围

从指定危险废物所在地到甲方所在地和从甲方所在地到指定处置所在地。

四、费用及结算

- 1、价格：温州地区运输至温州，按每吨500元结算。
 - 2、按月结算。在货运完成后，乙方在月末或次月初开出国家正规货运专用发票交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 3、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发票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并及时通知乙方。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 七、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 任何一方要求停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
- 八、不是本公司车辆运输的货物，概不负责！

甲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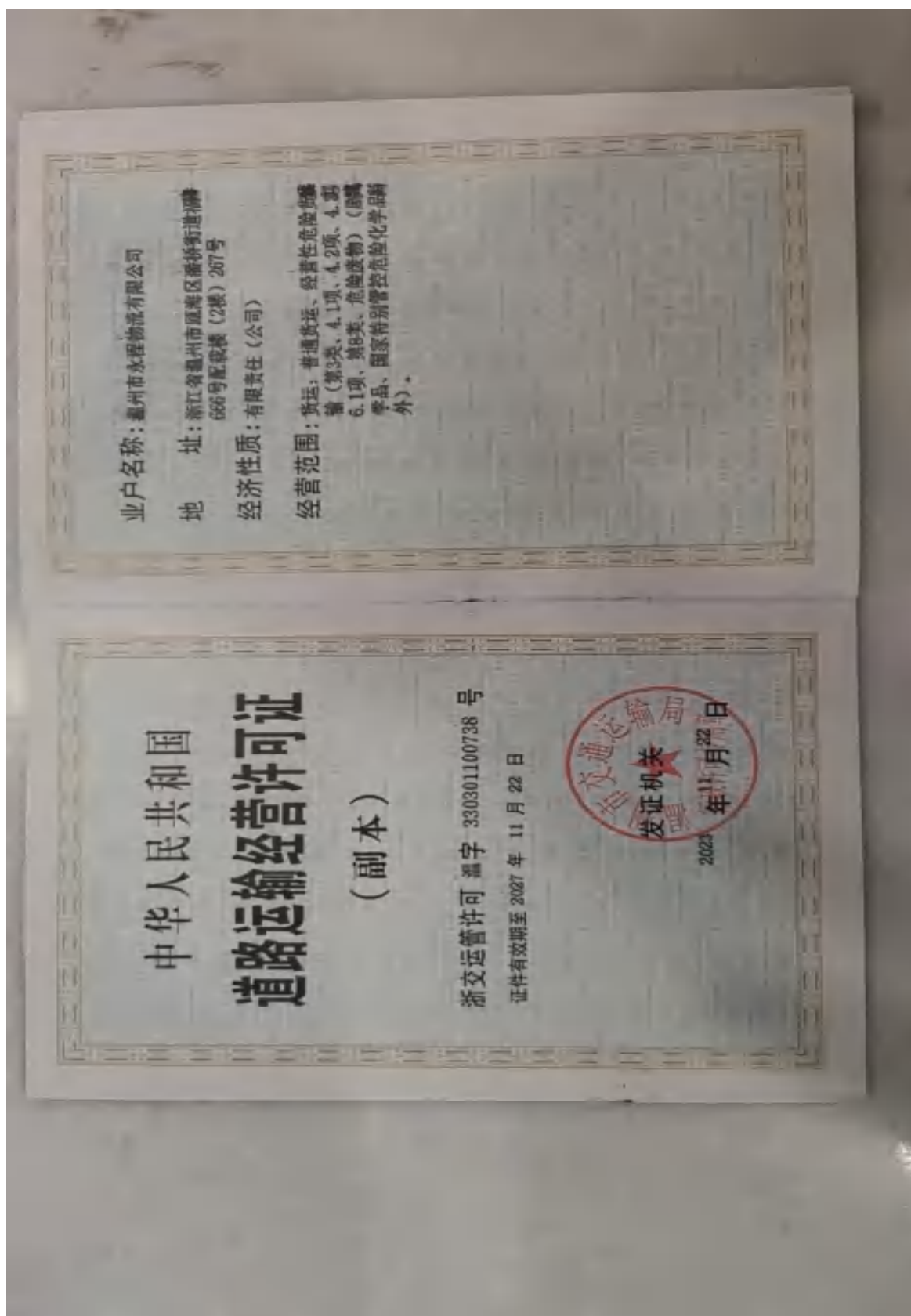
乙方：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林建勇

乙方代表：马安福

日期：2023.11.5

日期：2023.11.5





01330304M A3AU31.R6B (1/1)

照执业证

(副 本)



以“二战的记录”为主题，企业宣传口号是“记录历史，记录未来”。

本 資 冊 註 壹仟萬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30日至长期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桥街道福州路 666 号
所 配载楼 (2 楼) 267 号

供应、普通货运、站场、客运站(货运配载)、经营
性道路运输、道路运输、道路运输服务、销售、汽车、
(以上都是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酒店主体段将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按照公示年度报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编号: 2024.12.12 - 2024.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本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浙江温州瓯江经济开发区	附件 2 编号: 2024.12.12 - 2024.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本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浙江温州瓯江经济开发区
附件 3 编号: 2024.12.12 - 2024.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本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浙江温州瓯江经济开发区	附件 4 编号: 2024.12.12 - 2024.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本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浙江温州瓯江经济开发区
附件 5 编号: 2024.12.12 - 2024.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本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浙江温州瓯江经济开发区	附件 6 编号: 2024.12.12 - 2024.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本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浙江温州瓯江经济开发区
附件 7 编号: 2024.12.12 - 2024.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本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浙江温州瓯江经济开发区	附件 8 编号: 2024.12.12 - 2024.12.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承诺, 本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浙江温州瓯江经济开发区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文件要求，完善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工段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悬浮物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 层、2 层、4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层)，东北侧为农田，东南侧为温州金多保锁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其他企业堆场，西北侧为树林。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4.9.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2024.8.30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工段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	2024.8.31	企业已做好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计划。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8.31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 8. 30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4. 9. 1	企业已计划完善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 8. 31	企业已计划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附件 8 验收意见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氟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甬建〔2021〕188 号），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和排污登记。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向陈国强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垵工业区 1 栋（1 层、2 层、4 层）的现有厂房，搬迁至此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为 1215 平方米，原有项目已停产清空，迁建后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拉丝、喷砂、抛光、清洗、喷漆、烘干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甬建〔2024〕32 号。企业已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设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现实际达到年产五金配件 115 万件，原辅料消耗情况少于环评。车床少 2 台，喷砂机、烘箱各少 3 台，喷漆台少 1 台，砂带机、空压机各增加 2 台备用。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原环评要求拉丝、喷砂、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现实际拉丝、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1#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 1#经布袋除尘 2#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 2#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 1#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1#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废气 2#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2#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3#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拉丝、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1#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 1#经布袋除尘 2#设备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砂废气 2#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 1#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1#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废气 2#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2#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

气筒 DA005 排放。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3#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废包装桶、洗枪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

边角料、废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在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

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拉丝、喷砂、抛光、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

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工段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

污染事故的发生。

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黄晓华
梁亚伟
陈舒衡
汤运明
汤国坤
高东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3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汤远明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95772407
	汤国坤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	18167747440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06515712
	陈冠衡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8615565
	梁亚伟	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管理	13566290508
	黄晓非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	13022688227

附件 9 监测方案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 层、2 层、4 层)

联系人：汤绸坤 15167747440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7-56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向陈国强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 层、2 层、4 层）的现有厂房，搬迁至此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为 1215 平方米，原有项目已停产清空，迁建后生产规模变为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拉丝、喷砂、抛光、清洗、喷漆、烘干等。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H	拉丝、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I	1#喷砂粉尘出口		
	◎J	2#喷砂粉尘出口		
	◎B	1#喷漆废气处理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1#喷漆废气处理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D	2#喷漆废气处理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E	2#喷漆废气处理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F	烘干废气处理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G	烘干废气处理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K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丁酯，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的风向。	1、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乙酸丁酯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隔 2h 监测一次，一天 4 次。
	OL			
	OM			
	ON			

		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号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号			
	▲3 ^号			
	▲4 ^号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乙酸丁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拉丝、喷砂、抛光、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项目。详见表 1-表 3。

表 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企业边界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乙酸酯类	60		0.5 (乙酸丁酯)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外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4 所示。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	6-9	500	300	400	70 ⁽¹⁾	35 ⁽¹⁾	8 ⁽¹⁾

三级标准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12 (15) ②	2 (4) ②	0.3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 标准；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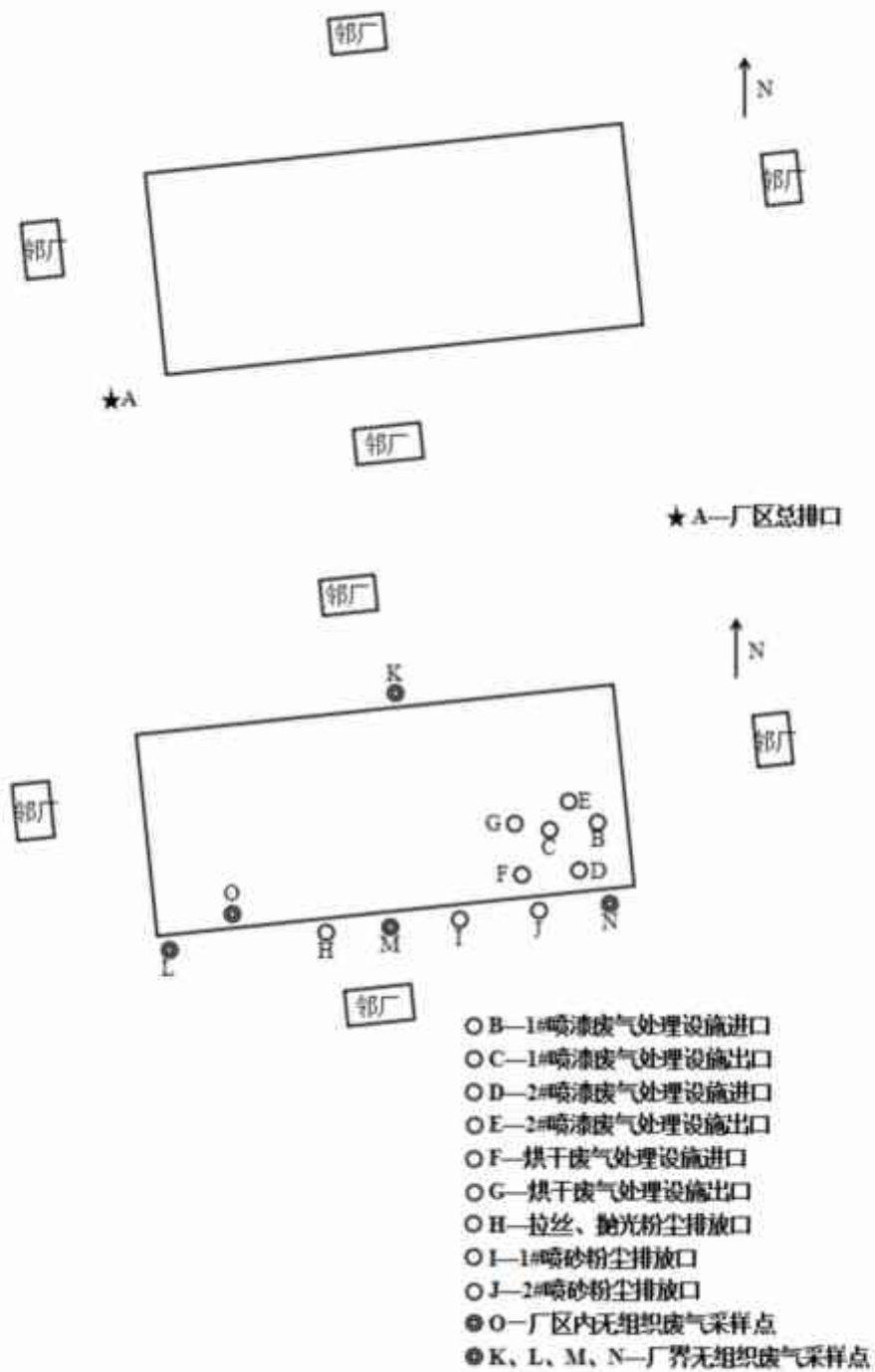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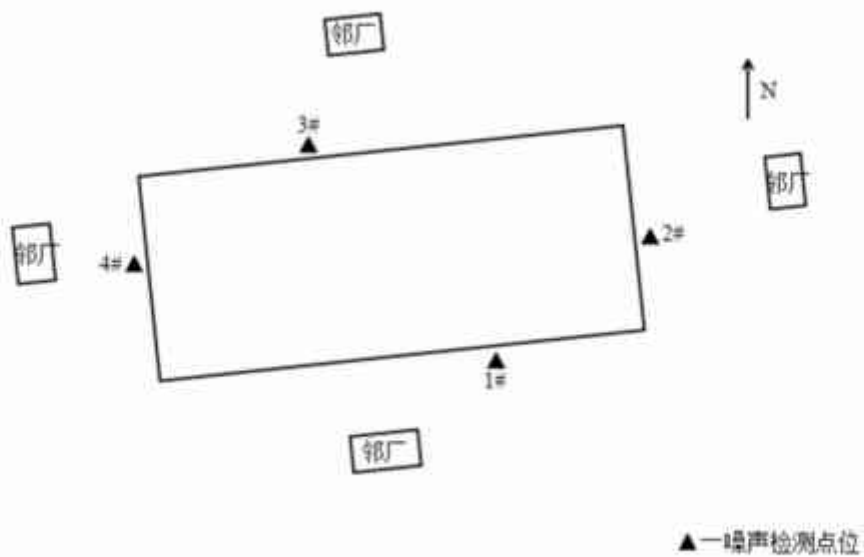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锡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1 车间照片



附件 12 废气处理方案

项目编号 ZK2024-3-24

项目名称：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大气污染控制设计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方案

Designing Scheme

建设单位：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浙环大气污染专项设计证 E-879 号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4
1.1 概述	4
1.2 设计依据和标准	4
1.3 设计原则	4
1.4 设计范围	5
第二章 工艺流程及说明	5
2.1 废气状况分析	5
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5
2.2 设计废气风量和污染物	7
2.3 废气处理工艺比选	7
2.5 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10
2.5 预期处理效果	12
2.4 设计特点	12
2.5 构筑物设计参数	13
第三章 电气控制系统	14
3.1 供电系统	14
3.2 接地系统	14
3.3 电缆、电线	14
3.4 操作台	14
3.5 控制系统	14
第五章 运行成本	15
5.1 直接运行成本	15
第六章 产品质量保证计划、措施和控制	15
6.1 质量保证计划	15
6.2 质量控制和服务	16
第七章 工期计划	17
7.1 关于施工工期与进度的说明	17
7.2 施工前期承诺	18
7.3 施工过程承诺	18
7.4 调试验收期承诺	18
7.5 售后服务承诺	18

第一章 总论

1.1 概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外垟工业区 1 栋(1 层、2 层、4 层)为生产车间，是专业从事五金配件制造及销售的公司。喷漆车间喷漆中势必会产生废气。为了消除环境污染、合法排放，需要一套相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公司在结合手上现场基本材料和我公司的实际经验，特提出如下治理方案，供相关部门审核和建设单位参考、选用。

1.2 设计依据和标准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 年)；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 1.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1.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 1.2.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及其测量方法》(GB12349-90)；
- 1.2.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 1.2.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2.9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案》(浙环发 2013-54 号)；
- 1.3.1 厂家提供的有关原始资料。

1.3 设计原则

- 1.3.1 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 1.3.2 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同时上选节能、环保、可靠的设备和材料，在降低运行成本的同时也能保持工艺完整和高效性。
- 1.3.3 处理工艺设备操作要求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及维护方便。
- 1.3.4 因地制宜，减少土地使用，同时设计保持美观与附近厂区整体不突兀。

1.3.5 在处理废气的过程中杜绝二次污染，不产生危险废物，节省堆放危险废物所用土地和资金，同时保证工程运行时的低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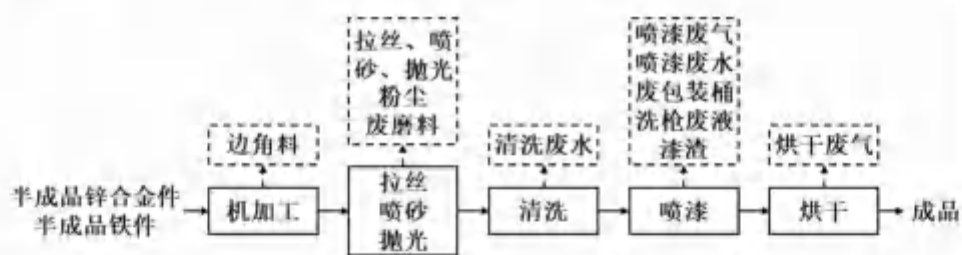
1.4 设计范围

该工程设计从处理系统第一件设备水喷淋旋流板塔开始，到排气筒结束。设计范围包括整个工艺流程中的设备、管道、电气设计，电力、水力供应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章 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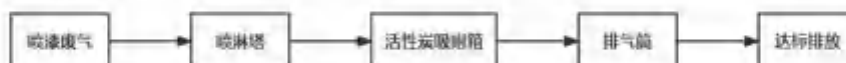
2.1 废气状况分析

建设单位的金属件喷漆台主要流程是将成型的金属配给在喷漆台喷漆最后安装后入库。



根据相应环评材料和图 1 分析，该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喷漆房的喷漆环节，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主要废气来源喷漆台喷漆。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单位: t/a、mg/m³

项目	漆雾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6	1.2	3	1.8	1.9813	1.9813	8.2
产生浓度	311.56	62.505	156.26	93.75	103.201	103.201	425.57

其中苯、甲苯、二甲苯属于漆雾中的有机溶剂是强毒性剂，作业时散发在车间空气工作人员经呼吸道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及造血系统的损害，短期吸入高浓度的苯蒸气，即可引起再生障碍性贫血；经常吸入低浓度的苯蒸气，也可引起恶心、呕吐、神智模糊等神经症状，少数还可引起神经衰弱症候群。甲苯对中枢神经的毒害比苯强，对造血系统的作用较苯低口据报道，苯质量浓度在 188~375mg/m³ 时，长期接触即可有明显的自觉症状。甲苯的慢性危害较苯小，浓度在 430~13000mg/m³，可出现中毒症状；三苯混合还可对眼睛、鼻粘膜产生刺激症状，且神经系统症状也更为严重。

建设单位混合废气由车间内收集，经由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详见表 2。甲苯、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达标排放，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达标排放。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2	甲苯	40	15	3.1	2.4
			20	5.2	
3	苯	12	15	0.5	0.4
			20	0.9	
4	二甲苯	70	15	1.0	1.2
			20	1.7	
5	甲醛	25	15	0.26	0.2
			20	0.43	
6	乙酸乙酯	300	15	0.61	0.1
			20	1.02	
7	乙酸丁酯	300	15	0.61	0.1
			20	1.02	
8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2.2 设计废气风量和污染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编制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一废气风量

序号	废气种类	总废气产生量
1	喷漆台废气	10000 m ³ /h
2		
3		

喷漆工艺介绍：

项目设置 2 座水帘喷漆台。项目五金饰品喷涂使用水帘喷漆台进行操作，即在喷漆台后方设置一个挡板，挡板上方均匀设置水喷淋管，喷淋水挡板表面形成水膜，挡板下方设有集水槽。

2.3 废气处理工艺比选

建设单位混合废气主要成分分为漆雾粒子和有机污染物两部分。

处理废气中的漆雾粒子一般采用湿式净化技术，而净化技术包括水帘式、水旋式、无泵式等多种形式。

2.2.1 水帘喷漆室

水帘喷漆室为湿法处理设备，设备前而为水幕板，水幕板上而为溢流槽，水幕板后而为多级水帘过滤器。喷漆时，进入喷漆室的漆雾首先与水幕相遇，被冲刷到水和内。其余漆雾在通过多级水帘过滤器时完全被拦截在水中。水粉内的水由水泵提升到水幕及多级水帘过滤器顶的溢水槽，溢流到水幕板上形成水幕。水帘喷漆室室内为不锈钢水帘板，水帘板结构设计先进合理，保证室内气流速度、提高涂装上漆率和残漆捕捉率，并使水帘层均匀、连续，可靠，无巾断带、无水花飞溅。

2.2.2 无泵喷漆室

无泵喷漆室采用空气诱导提水形成循环水幕。含有漆雾的气在与水幕撞击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流速突然降低，气水分离，空气通过泛水板后，被排风机排放到大气中；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幕，流回水箱。循环水中添加特殊的絮凝剂，改变漆雾的粘附状况，使漆雾结成渣块，便于清理。原理是利用高速排风诱导提水，将排风系统与提水系统合二为一，形成无泵的水循环系统，即省去了整个水泵循环供水系统，简化厂结构，减少厂占地面积；实现无泵循环供水后，克服了现有各类水泵供水系统容易漆渣堵塞的致命缺陷，维护简便，设一备性能可靠，不易出故障，使用方便。由于含有漆雾的空气，经过水幕、水帘、以及气水通道内与水雾的强烈混和搅拌，形成多级净化过程，提高厂净化效率。

2.2.3 水旋喷漆室

水旋喷漆室是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漆雾捕集装置在喷漆室的下方，适用于大中型工件。以水作为介质、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使漆雾与水在喷漆室下部充分混合的漆雾处理设备。其原理是新鲜空气通过空调送风装置送入水旋喷漆室室体顶部的均压室，经均流调节器和过滤层后，以 0.45m/s 的端面风速均匀地送入室内，自上而下，将工件置入具有一定风速的均流层中，使飞溅的废漆雾压入水旋喷漆室水旋器，水在高速气流的冲击下被雾化后和废漆雾充分混合，从而使漆雾被吸引到水中而带走，含水份的空气再经气水分离后，洁净的空气经排风系统送入大气中，其漆雾的净化率可达到 98%。而含漆雾的水流入循环水池，通

过凝聚净化(水中定期添加专用凝聚剂)后由循环泵送入喷漆室循环使用，漂浮的漆渣定期捞出后进行深埋或焚烧处理。

三种湿式净化方法根据进入气量、废气特性和整个工艺流程选择。

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的处理方式主要有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低温等离子法、吸收法、光催化氧化法。

2.2.4 活性炭吸附法

吸附是一种物质附着在另一种物质表面上的缓慢作用过程。活性炭因为其本身巨大的微孔结构，广泛用于液相吸附提纯及气相分离。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活性炭的强吸附性能除与它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有关外，还与细孔的行状和分布以及表面化学性质有关。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和发达的微孔，而且表面有大量的羟基和羧基官能团，可以对各种性质的有机物进行化学吸附，以及静电引力作用。因此，可以脱色，除臭味，脱除重金属，各种溶解性有机物、放射性元素，胶体及游离氯等。

缺点是运转费用高，维护费用较高；废气中所含有机溶剂能够回收、利用。活性炭再生时设备占地面积大，能耗大，费用高；烘干室废气温度较高时需先冷却，喷涂室废气中涂料雾较多时，需先除去涂料雾。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相对较小时的喷漆废气治理。

2.2.5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有机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在温度较低条件下迅速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达到治理的目的。废气治理效率高，装置占地面积小；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耗能少。应去除废气中杂质，防止催化剂中毒；催化剂使用时间长时，废气治理效率相应降低；废气治理设备费用较高。适用于温度高、流量小，喷漆废气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烘干室废气治理应用较多。

2.2.6 直接燃烧法

其操作是将废气连续通往烟筒，而在烟筒末端进行燃烧，或者设计恰当的燃烧器（炉）进行废气的燃烧。这种方法治理效率高，一般废气燃烧后，即达到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治理可靠性高。但是，存在预热耗能多，费用较高；需考虑防爆等安全措施，换热器、燃烧室设计较复杂。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温度高的废气治理。

2.2.7 低温等离子法

低温等离子体”是电子、化学、催化等综合作用下的电化学反应过程，是依靠等离子体在瞬间产生的强大电场能量电离、裂解有害气体的化学键能，从而破坏废气分子结构，达到净化目的；对污染物兼具物理效应、化学效应和生物效应，且有能耗低，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等明显优点。

缺点是易产生火花放电，在峰值电压下，反应器易产生火花放电，火花放电不仅增大电能消耗，而且破坏放电的正常进行，净化效率低，还存在危险性。当填充材料直径为 3mm 时，电场强度为 4KV/cm 时，由于击穿和火花的产生，对苯等有机物的分解并不十分完全；对于低温等离子设备对设备部件的构型设计、制造精度、严密性等要求很高。比如对电场频率、电压、高频的脉冲等参数，成套设备中如果其中的某个参数达不到要求，如电压电低、频率过高或过低等会对离子体的产生量造成很大的影响，甚至会造成爆炸事件。目前国内废气处理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不成熟，处于摸索阶段。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不完善，对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的设备生产商缺少严格的鉴定依据。所以市场上众多自称为低温等离子体的净化设备，都是未通过鉴定的。

2.2.8 吸收法

吸收法可分为化学吸收和物理吸收，但“三苯”废气化学活性低，一般不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是选用具有较小挥发性的液体吸收剂，它与被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吸收饱和后经加热解析冷却后重新使用。该法用于大气量，温度低、浓度低的废气。液体吸收法净化率只有 60%-80%，这种方法实际应用存在吸收效率不高、油雾夹带现象，一般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而且存在着二次污染问题。

2.5 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该项目的具体信息和本公司处理经验选用以旋流板塔—活性炭吸附系统组成的处理工艺来处理目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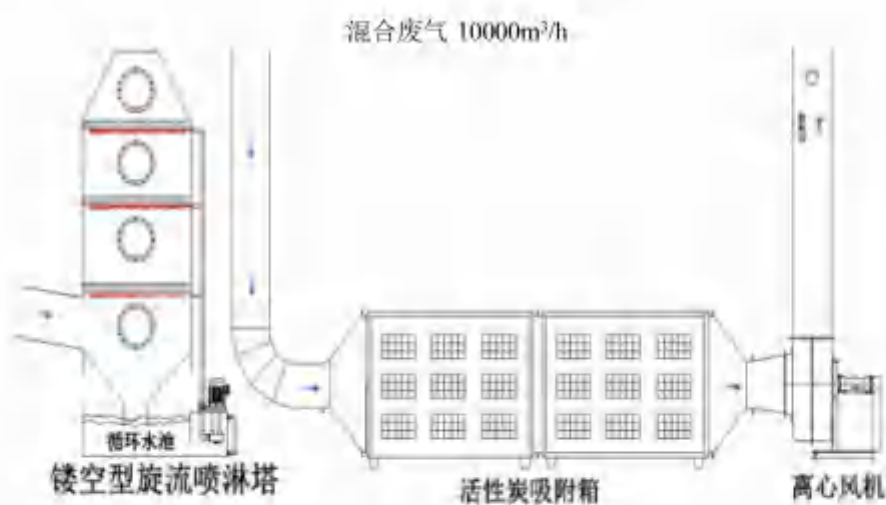
旋流板塔，是一种喷射型塔板洗涤器。塔板叶片如固定的风车叶片，气流通过叶片时产生旋转和离心运动，吸收液通过中间官板均匀分配到个叶片，形成薄液层，与旋转向上的气流形成旋转和离心的效果，喷成细小液滴，甩向塔壁后。

液滴受重力作用集流到集液槽，并通过降液管流到下一塔板的盲板区。具有一定风压、风速的待处理气流从塔的底部进，上部出。吸收液从塔的上部进，下部出。气流与吸收液在塔内作相对运动，并在旋流塔板的结构部位形成很大面积的水膜，从而大大提高了吸收作用。每一层的吸收液经旋流离心作用掉入边缘的收集槽，再经导流管进入下一层塔板，进行下一层的吸收作用。主要机制是尘粒与液滴的惯性碰撞，离心分离和液膜粘附等。这种塔板由于开孔率较大，允许高速气流通过，因此负荷较高，处理能力较大，压降较低，操作弹性较大。其气液接触时间较短，适合于气相扩散控制的过程，如气液直接接触传热、快速反应吸收等。

800碘值颗粒活性炭具有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800碘值颗粒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800碘值颗粒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

图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说明：生产废气首先经过旋流板塔进行洗涤处理，污染物微粒被液滴捕获并发生惯性碰撞，然后离心分离和液膜粘附从而降低部分污染物浓

度。经由活性炭吸附阶段分解剩余的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

2.5 预期处理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来设计的这套方案，根据本公司的经验预计能够达到表 3 中描述的排放情况。

表 3 预期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 t/a, mg/m³

项目	漆雾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量	0.06	0.11	0.21	0.24	0.21	1.00
	排放浓度	2.7	6.0	15.5	11.9	10.2	62

喷漆废气处理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与温州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时间分析

本项目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2.865t/a，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

本项目 VOCs 废气由上吸风罩收集，收集率按 85%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初始浓度：

$$C(\text{mg}/\text{m}^3) = 2.865\text{t}/\text{a} \times 85\% \times 10 \div (1000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101\text{mg}/\text{m}^3$$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的牵引下由设在楼顶平台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以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数量及时间：

$$\text{活性炭年用量 (t/a)} = 2.865\text{t}/\text{a} \times 85\% \times 85\% \div 15\% = 11.73\text{t}/\text{a}$$

$$\text{更换时间 T(d)} = 300\text{d} \div (11.73\text{t} \div 0.8\text{t}) = 20 \text{ 天} = 160\text{小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执行 8 小时工作制，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0.8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 天小于 3 个月，故按照规定 2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 天，160 小时；每次更换数量为 0.8t。目前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2.4 设计特点

本废气处理设计处理流程多，而且多采用处理效果突出的处理单元，对于高

浓度污染物的废气有高度针对性，同时系统弹性可调，处理废气污染物浓度范围大。本设计注重节能环保，杜绝二次污染，耗材更新周期较普通工艺长节省营运期间运行成本。。

2.5 构筑物设计参数

2.5.1 旋流板塔

功能：洗涤废气，除尘和部分污染物微粒

设计风量：10000m³/h

尺寸：Φ1500×H4600mm

材质：不锈钢

设备：塔体、旋流板、循环泵

2.5.2 活性炭吸附箱

功能：吸附部分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设计风量：10000m³/h

碘吸附值为：800mg/g

吸附率高于：60%

型号：SPDHXT-30K

材质：不锈钢

尺寸：3200*1800*2000

2.5.5 排气筒

功能：排放总废气至大气

设计风量：10000m³/h

尺寸：Φ600，离地 20Mh

第三章 电气控制系统

3.1 供电系统

本处理设施电源以 380/220 三相线制,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开;

本处理设施电气设计由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

低压配电柜内开关电器均采用品牌产品;

大功率电机采用变频启动;

由建设单位设置照明，动力两回用。

3.2 接地系统

中性点工作可靠接地

接地电阻不大于 1 Ω ;

3.3 电缆、电线

电缆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

3.4 操作台

设置手动开关，人工操作，配有工作状态显示系统;

拟直接从厂内变电室引 380V 电源至本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25kw; 由建设单位负责直理引入废气处理系统的控制柜。

3.5 控制系统

集中控制与分散控制相结合，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显示，控制、报警。

第五章 运行成本

5.1 直接运行成本

抛去更换干式过滤器滤料的费用，只需计算每天系统消耗的电费还有日常维护人员的费用。预计聘请一人，预计一月工资平均 2500 元一月，计算下来人工费用 83.3 元一天。系统功率为 11kw,一天工作 8 小时，平均一天用电 100kw,按当地电费 1 元/度计算，电费为 100 每天，详见表 5。

表 5 直接运行成本

序号	项目	价格/天 (元)
1	人工费	60
2	电费	100
总计		160

第六章 产品质量保证计划、措施和控制

6.1 质量保证计划

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障，我公司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

我方从原材料开始抓起，所购材料分别在合格分承包方处采购，由质检部负责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负责办理拒收或退货手续。

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规定要求，我公司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由技术部提供图纸、工艺文件、对工艺纪律进行检查，由生产部和质量检验部负责对各个过程进行监控，特别是对焊接过程，操作者都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工艺规定对过程参数，进行监控并执行首检及自检，质检员按有关要求对过程检验并记录，进行状态标识，对出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措施。然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这样进一步促进和完善

我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在设备制造整个过程中认真贯彻，切实执行。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控制方法及程序仍与厂内制作时一样。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附属的部件均是全新的、成熟的、先进的，并具有制造该设备且成功运行的经验，不使用试验性的设计及产品。

我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上，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用国内优质名牌材料；

设备制造严格遵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程序，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满足设计要求、产品质量要求；

设备现场安装严格按工艺规范进行施工，布局合理、美观，创优良工程；

我公司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我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对造成的损失用户保留索赔的权利。

我公司负责从设备制造到整台设备的交付使用，在设备生产和交付使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

我公司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合同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

设备在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均能够及时提供业主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业主发出通知后，我公司及时地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修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2 质量控制和服务

我公司经过对产品精心开发与研制，以及同国内知名的大专院校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水平，在产品设计和采购过程中制订了有关标准，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技术先进性。

关键工序按技术部编写的包括质量控制内容的详细作业指导文件，有关规程规范及规定，认真做好进货检验、外购件检验、制造过程检验及产品最终检验，



记录。

对特殊工序规定过程监控方法，认真做好点检记录，所用设备要定期检测维护，以保证其性能满足工艺要求，检验、试验设备要保持齐全、完好。A、B、C分类明确，并做好定期周检，做好记录。各工序按产品标识方法，经工序检验合格后才转入下一工序，完工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

在本项目合同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认真按照文件、图纸、工艺，科学合理地编制工艺和相应的工艺流转卡，做好生产作业计划，并遵守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保质保量按期采购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配套的外协件，确保合同如期按质按量履行。在上述每个阶段的实施中，我公司将继续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动态管理、工序管理，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资源配备到位，职责清晰、措施得力，产品合格率为 100%，让用户对制造的全过程满意，使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我公司有一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快速及时的技术服务队伍，由设计和生产的技术骨干人员组成，他们在国内各大中型工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为用户服务程序组织外，还专门集中了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有丰富服务经验的生产骨干，建立了一支专门的技术服务和培训队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和计划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等各项如期进行。

第七章 工期计划

7.1 关于施工工期与进度的说明

由于其他区域施工将可能对本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产生影响。我方将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并采取积极措施，力争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

我方承诺，将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使有关的安装能配合工程进度，按照双方约定计划的工期完成每一阶段的工程任务，并能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积极作出响应和调整。

设备采购制作期：25 工作日

设备安装及施工工期：5 工作日

调试工期：2 工作日

7.2 施工前期承诺

我公司将积极按贵公司要求进行此项目的前期工作，配合贵公司有关方面的调研工作，并在施工图设计前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贵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以确定最合理的实施方案。

7.3 施工过程承诺

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将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网络计划，按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人员有 5 年以上相关工程经验，并指派一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经理负责技术及协调工作。施工完全按国家现行规范及贵公司要求实施，工程材料全部采用国标优质产品，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7.4 调试验收期承诺

工程安装完工后，我公司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检查，办理有关环保手续。

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试并提供详细操作规程、讲解工艺原理、现场指导操作、传授日常管理经验及异常情况对策，配合贵公司接待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监测及最终验收，协助贵公司办理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移交整套工程竣工资料及各设备厂家联系方式等。

7.5 售后服务承诺

由本工程选用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均经过考察，具有优质的产品生产质量。工程全套设备及构筑物质量保质期指定为一年；电控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标准为四个月质保期。工程调试自运行日起始，在质保期内供方由于质量问题，一律实行三包。项目验收后，在运行中发生因工艺、设备的质量问题，设计、施

工的乙方及时派人员协助解决。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协助监理单位把好设备安装质量关，在工地服务人员每天按时到工地服务，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制造质量问题，及时向外购配套厂家反馈质量信息，提出服务要求，并催促配套厂家及派人员到现场处理质量问题。设备正常运行后，定期走访业主，求业主意见，解决业主提出的问题，提供业主所需备件。在保质期后的维修服务费用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定期回访，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认真处理贵公司反馈的意见，做好工程技术指导。

我公司对整个工程终身技术服务，并希望能与贵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技术交流与互访，保证废气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温州中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4小时服务热线———》057786665168

联系人：梁亚伟手机：**13566290518**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44-2号中柯环保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方案

Exhaust gas design scheme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3
2.1 设计依据	3
2.2 设计原则	3
三、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4
四、废气治理工程设计	7
4.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7
4.2 废气治理系统设计	9
4.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9
4.2.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10
4.2.3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范围	10
4.2.4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	10
五、运行经济分析	13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14
七、设备清单	15



一、项目概况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现从环保角度考虑，拟设置废气治理设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与处理，使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改善生产环境，并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现我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政策和法规，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并参考同类型废气治理工程的成功经验，就处理效果、运行管理、投资经济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该公司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技术设计，并编制本设计方案。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2.1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三废设计手册》（废气卷）；
6. 机电设备制造与选用根据各相关标准；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8.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9. 同类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资料；

2.2 设计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
2. 根据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治理选用实用有效，处理效果好的工艺；
3. 选用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少，工程投资节省及运行成本低的方案；
4. 选用性能可靠、效果好、能耗低、维修简单的国内先进设备；
5. 废气处理装置的规划符合厂区用地及总体布局；
6. 废气处理避免噪声及振动的二次污染。

三. 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1、喷漆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拟采用喷淋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待处理的废气通过管道从进口进入旋流塔。进口通常设置在塔体的下部侧面，废气以一定的速度和压力进入塔内。废气进入塔内后，首先经过旋流板区。旋流板是一种特殊设计的板状结构，废气通过旋流板时会产生强烈的旋转和离心作用。旋转和离心力使得废气中的颗粒物、粉尘等较大颗粒物质与气流分离，并沿着塔壁向下滑落。同时，废气中的水溶性污染物也会与喷淋的液体充分接触，发生吸收和溶解反应。在旋流板区上方设置有喷淋装置，通过喷头将处理液（如水、碱液等）均匀地喷洒在塔内。喷淋液与废气逆流接触，进一步吸收和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喷淋液在与废气接触后，会携带部分污染物落入塔底的积液槽。经过喷淋处理后的废气继续上升，进入除雾区。除雾区通常采用折流板、丝网除雾器等装置，去除废气中夹带的细小液滴和水雾。除雾后的废气含水量降低，减少对后续处理设备和管道的腐蚀和堵塞。处理后的干净废气从塔体顶部的出口排出。

塔底积液槽收集的喷淋液经过过滤、沉淀等处理后，由循环泵输送至喷淋装置，实现液体的循环使用。根据处理效果和液体的污染程度，定期补充新鲜的处理液，并排放一部分废水进行处理。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柱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5%。



如采用双次吸附床，使有机废气通过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同时还能拦截颗粒物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活性炭吸附具有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而此活性炭吸附剂就是采用来源广泛，成本低廉的工业气体专用活性炭，其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更换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

2、 烘箱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烘箱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经抽风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柱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5%。如采用双次吸附床，使有机废气通过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同时还能拦截颗粒物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活性炭吸附具有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而此活性炭吸附剂就是采用来源广泛，成本低廉的工业气体专用活性炭，其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更换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

3、喷砂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喷砂废气拟采用布袋除尘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





后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是一种常见且有效的粉尘处理技术，其原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含尘气体通过吸尘罩和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的灰斗。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的滤袋时，较粗的粉尘颗粒会因为重力作用直接落入灰斗。而细小的粉尘颗粒会随着气流上升，当它们通过滤袋时，粉尘会被滤袋的纤维拦截并附着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净化后的气体则穿过滤袋，从滤袋的内腔排出。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层逐渐加厚，阻力也随之增加。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需要进行清灰操作。清灰通常采用脉冲喷吹的方式，压缩空气通过脉冲阀瞬间喷入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从而抖落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落入灰斗，再通过排灰装置排出。这样，通过不断地过滤、清灰，实现对含尘气体的净化处理。高空排放。



四、废气治理工程设计

4.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1) 废气概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喷漆废气	VOCs
烘箱废气	VOCs
喷砂废气	粉尘

本项目工艺喷漆废气、烘箱废气和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4-1、4-2。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表 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项 目	排 放 限 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颗 粒 物	30mg/m3	车 间 或 生 产 设 施 排 气 筒
乙 酸 酯 类	60mg/m3	
总挥发性有机（TVOC）	150mg/m3	
非甲烷总烃（NMHC）	80mg/m3	
臭 气 浓 度*	100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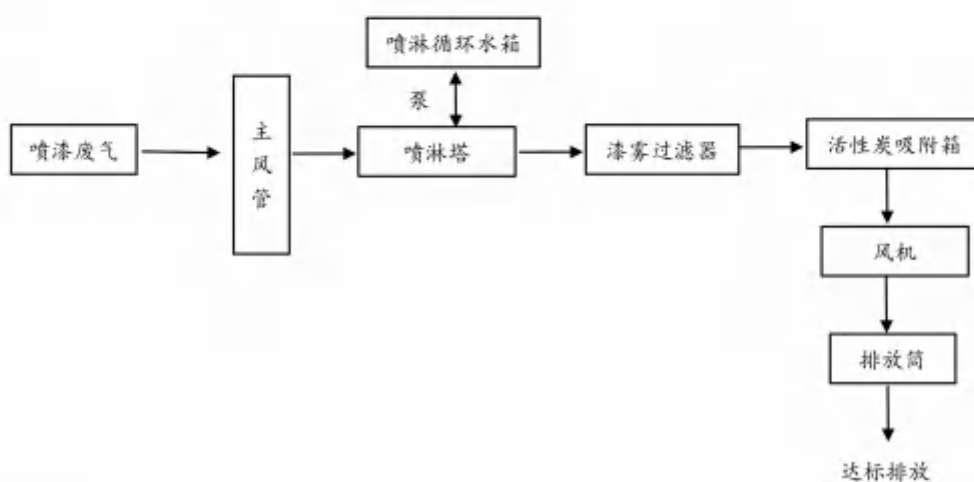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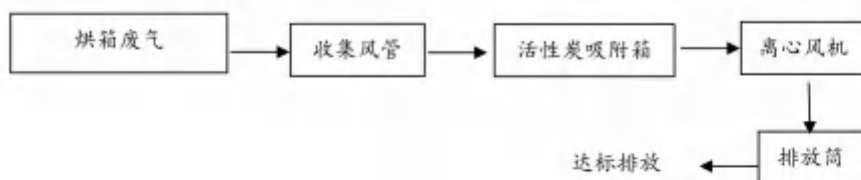
4.2 废气治理系统设计

4.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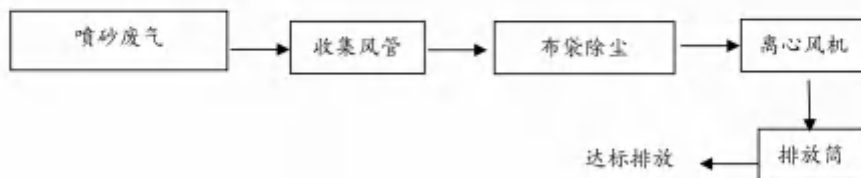
喷漆废气：



烘箱废气：



喷砂废气：





4.2.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喷漆废气由管道进入旋流塔，通过塔内的旋流板或其他结构，使废气与喷淋液充分接触。后通过干式过滤器进一步过滤一些固体颗粒物，最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达标排放。

烘箱废气通过风管，由于后置引风机的抽吸牵引作用，烘箱内产生的烘箱废气被抽入活性炭吸附箱中进行吸附处理，然后达标废气通过高空排放。

喷砂废气通过风管，由于后置引风机的抽吸牵引作用，喷砂废气被抽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然后达标废气通过高空排放。

4.2.3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工程范围包括：废气收集与牵引系统、废气治理系统、配电及电控系统。

4.2.4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

通过业主提供的数据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分析计算，系统工况状态设计风量：喷漆废气收集管道为 DN800mm，风量 Q 为：20000m³/h；烘箱废气收集管道为 DN400mm，风量 Q 为：10000m³/h；喷砂废气收集管道为 DN400mm，风量 Q 为：10000m³/h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1、活性炭吸附箱

作用：去除 VOCs；

数量：1 套；

外观尺寸：2700mm×1300mm×1700mm；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活性炭：500kg（颗粒）；

2、引风机 1

作用：抽吸废气，提供废气到处理设备的牵引动力；

数量：1 台；

型号：4-72-6.3C-18.5kw；

3、漆雾过滤器

数量：1 套；

外观尺寸：1750mm×1550mm×2170mm；

4、旋流塔

数量：1 个；

外观尺寸：φ1500*4500；

烘箱废气处理设备：

1、引风机 2

作用：抽吸废气，提供废气到处理设备的牵引动力；

数量：1 台；

型号：4-72-6.3C-7.5kw；

2、活性炭吸附箱

作用：去除 VOCs；

数量：1 套；

外观尺寸：2000mm×1000mm×1200mm；

活性炭：150kg（颗粒）；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喷砂废气

1、引风机 3

作用：抽吸废气，提供废气到处理设备的牵引动力；

数量：1 台；

型号：4-72-15KW；

2、布袋除尘器

数量：1 套；

外观尺寸：L1800mm×W1500mm×H4000mm；



五、运行经济分析

分类	名称	数量	功率 (kw)	时间	电量	备注
电费	引风机 1	1 台	18.5	10	185	
	喷淋水泵	1 台	3.0	10	30	
	引风机 2	1 台	7.5	10	75	
	引风机 3	1 台	15	10	150	
	小计 A (每天)				440 元	电费 1.0 元/kw·h
分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频次	费用	备注
耗材统计	活性炭	650	kg	3 个月	7800	颗粒
	过滤棉	6	平	15 天	90	玻纤
	水	4	吨	30 天	16	
	小计 B (一年 300 天计)				93.5 元	每天
合计	小计 A+小计 B				533.5 元	每天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 1、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 2、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3、系统运行验收后，派员定期跟踪指导两个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工程保修期满后，系统运行中若有问题，我司郑重承诺，仍将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5、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工及维修人员，直至考核上岗合格。
-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 7、建立定期回访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8、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七、设备清单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引风机	4-72-6.3C-18.5kw	1	台	碳钢浙江理通
2	变频器	N=18.5kw	1	台	浙江日虹
3	控制箱		1	套	电气德力西
4	电缆线		1	套	国产优质 3+1
5	旋流塔	Φ1500x4500	1	台	201 不锈钢
6		水泵 3kw	1	台	管道泵
7	漆雾过滤器	L1750xW1550xH2170	1	套	镀锌板喷塑 2.0mm
8		L450xW450xH25	24	组	平板过滤
9	活性炭吸附器	L2700x1300xH1700	1	台	201 不锈钢 1.2mm
10		活性炭 4-6mm	0.3	吨	800 碘值
11	管道	Φ600	34	米	螺旋风管 0.8mm
12	支管道	Φ400	30	米	螺旋风管 0.6mm
13	弯头	Φ600	8	个	螺旋风管 0.8mm
14	弯头	Φ400	7	个	螺旋风管 0.6mm
15	软接	Φ600	1	个	帆布
烘箱废气处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引风机	4-72-6.3C-7.5kw	1	台	碳钢浙江理通
2	变频器	N=5.5kw	1	台	浙江日虹
3	控制箱		1	套	电气德力西
4	电缆线		1	套	国产优质 3+1
5	活性炭吸附器	L2000xW1000xH1200	1	台	201 不锈钢 1.2mm
6		活性炭 4-6mm	0.15	吨	800 碘值
7	管道	Φ500	35	米	螺旋风管 0.6mm
8	支管道	Φ300	25	米	螺旋风管 0.6mm
9	弯头	Φ500	4	个	螺旋风管 0.6mm
10	弯头	Φ300	12	个	螺旋风管 0.6mm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11	收集罩	L1500xW300xH400	6	个	镀锌板 0.8mm
12	软连接	Φ 500	1	个	帆布
13	喷砂管道	Φ 400	24	米	
喷砂废气处理设备					
1	除尘器	L1800xW1500xH4000	1	台	2.0 镀锌板
2	引风机	4-72-15KW	1	台	碳钢
3	变频器	15KW	1	台	浙江日红
4	管道配件	Φ 600	1	套	螺旋风管 0.6mm
5	控制箱		1	套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的管理: 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提高警惕, 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 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 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 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 或与情况不符, 有权提出不接班, 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 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 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 应及时处理, 加以补齐, 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温州氟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 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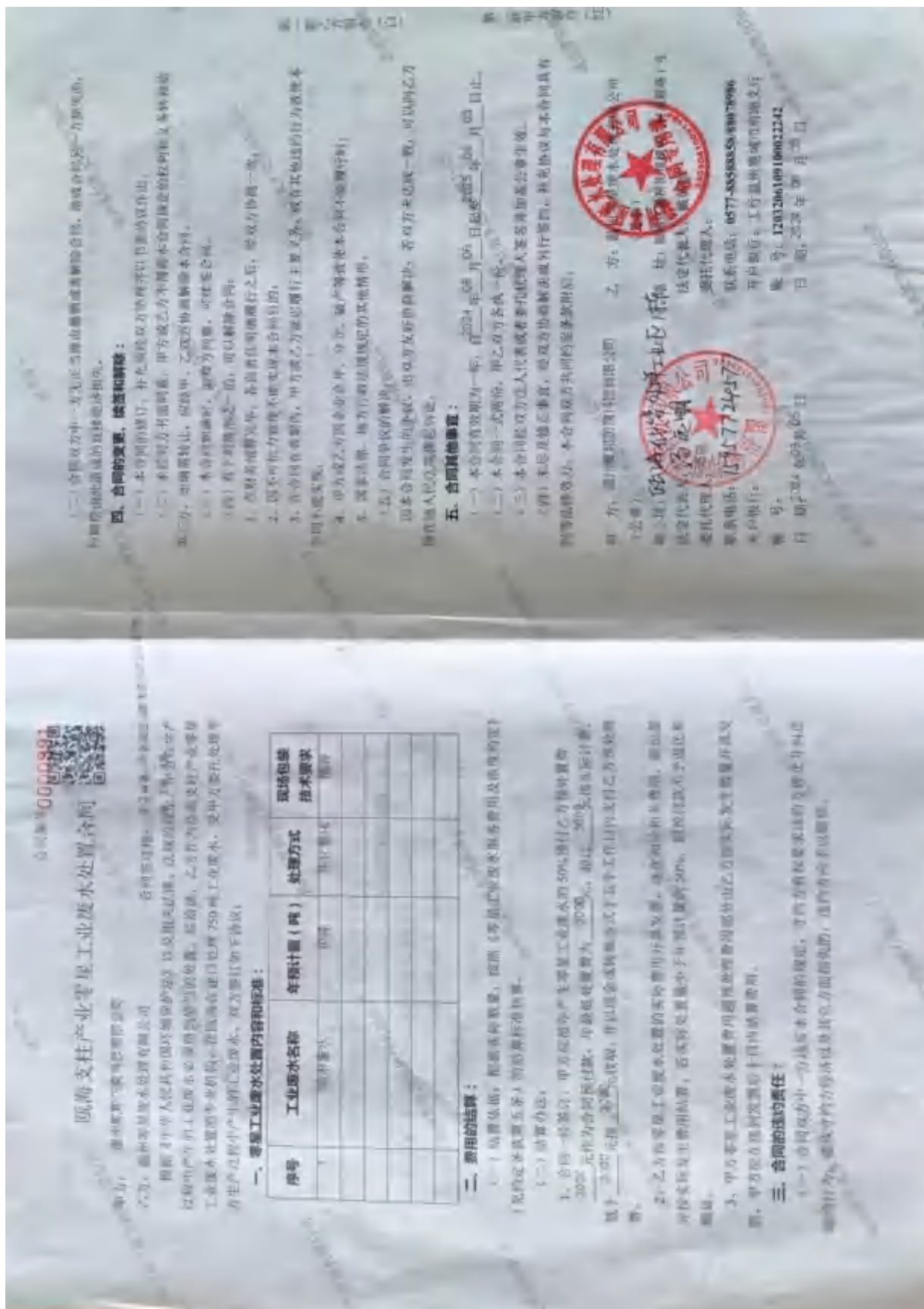
5、止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阻隔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生产废水外运合同、资质及排污权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缴税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 Xn33308220001969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MA29AC9E8J	纳税人名称	温州氟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桥街道盛丰路36号第一幢第五层东半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缴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185.00	1.	2022-03-07至 2022-03-07	0.00	185.00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950.00	1.	2022-03-07至 2022-03-07	0.00	950.00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1135.00
		代征单位 (盖章)	纳税人 (盖章)	备注			

妥 寄 报 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9AC9E8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温州氟邦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戴朝峰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桥街道横街永村高殿路1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25 号

关于瓯海区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润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函、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瓯海区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53号）、专家评审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的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瓯海分局的初审意见，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

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瓯海区潘桥街道横屿头村高殿路1号，拟主要收集处理瓯海区皮鞋、眼镜、金属等产业零星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500t/d(清洗废水300t/d，喷漆/喷光废水100t/d，抛光/振光废水100t/d)；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用房、仓库等辅助配套工程，采用“调节+中和混凝沉淀+AA/O生化”为主工艺，以“芬顿氧化+深层过滤”为补充工艺进一步处理不合格废水；废水处理达标后再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氨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

项目拟建地附近内河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区域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厂区外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气体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出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总氮参考西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基本项目指标要求。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执行；一般固体废物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执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

五、项目施工期，你公司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废水、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运营期，应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和设备，落实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对工业废水收集及处理过程须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强化污水运输及贮存管控，污水运输车辆实行全密闭化并配备 GPS 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加强进、出水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工程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及出水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网络联接；厂区各区域按环评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污水构筑物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恶臭气体收集并采取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要求规范设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和固废管控。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落实环评中相应减噪、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予以妥善收集，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项目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同时做好零星废水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实施方案，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措施，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八、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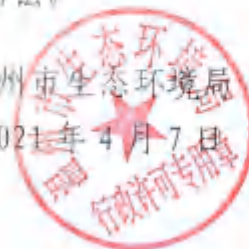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